

餘  
剏  
縣  
志



餘姚縣志卷九



田賦上

宋

紹興十六年墾田五十六萬一百一十四畝二角一十三步

淳祐四年田五十四萬七百九十畝二十六步有奇

咸淳四年田五十五萬九百二十三畝一十五步有奇

地一十四萬四千三百七畝三角四十步有奇 山四十

二萬五千三百八十四畝三角有奇

元

至元二十七年田五十五萬九百二十三畝一十八步有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奇 地一十萬四千二百案乾隆志七畝二角五十一步

有奇 山四十二萬五千三百八十四畝一角四十步有

奇

經界圖記周官司徒之職設載師掌任土之法縣師掌邦國都圖稍甸郊里之地域均人掌力政至於遂人則以土地之圖經田野所以為其民計者至深且遠自秦壤先王之法阡陌既開而天下不可得而治矣故孟子之論仁政必自經界始元有天下四方之賦各因其舊至於治野之說有不暇詳延祐初天下經理之令而郡縣並緣以厲民至有弄兵於草間者上下憂之遂不克竟至正二年禮部侍郎秦不華公出守紹興思有以均其賦役謀於同僚亦皆曰然迺以餘姚州田賦未均屬同知州事劉侯顯其事初大德四年是州常數實田稅繼而籍燬於火執事於鄉里者往往增虧田畝之數變亂賦稅之實於是富而強者享其利而安處貧且弱者罄其家而無告積弊興莫此為甚侯受檄以來出宿公宇日一還問太夫人起居而已晝夜悉心鬢髮為白曰一區印署盈尺之紙以與田主謂之烏由凡四十六萬餘枚田後易主有質劑無烏由不信也州民常以其所有田詭戶名至是懼有奪之者乃自陳繼

12944

是自陳者萬人或舊無糧今自實多至五百畝者至於消積久之爭者七千餘事侯開論之無不感悟父子兄弟復還其天者蓋多有焉其站戶田迷而復歸者一萬七千二百二十餘畝俾得田之家助其役其畫田之形計其多寡以定其賦謂之流水不越之簿其所畫圖謂之魚鱗挨次之圖其各都田畝則又所謂兜簿者焉至於列其等第以備差役則又所謂風尾冊者焉計其凡六千二百五十餘畝然後去然其號令之行於下如始至官非有以服其心孰能臻此嗚呼侯之於其民可謂能為之長慮卻顧者矣侯名輝字文大沛人嘗任風紀沈厚而精練蓋其少孤勇於植立故能堅善刻厲以成事功去是州而羽儀於天朝不遠矣屬余以使至者宿楊仲等請為文刻之石使來者考諸至正四年六月既望經筵檢討危素書

明 洪武二十四年田五千八百二十五頃七十七畝九分五

釐七毫三絲 地七百七十二頃一畝三分五釐一毫三

絲 案康熙乾隆兩志作七百七十 山一千九百四頃七十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二

五畝一分八釐 蕩一頃一十五畝二分四毫 池七十

一畝七分二釐六毫 以上嘉靖志

永樂十年官民田共五千八百三十二頃九十八畝七分

三釐七毫三絲 官民地共七百七十八頃六十三畝二

分六釐七毫二絲 池蕩共一頃九十畝八分六釐六毫

弘治五年官民田共五千八百三十六頃口十八畝三分

三釐四毫有奇 官民地共七百九十八頃七十畝九分

有奇 山一千九百四頃七十三畝有奇 池蕩共一頃

九十畝一分二釐

嘉靖四十二年知縣周鳴埴奉文丈量將官民田地扒平一則起科田共五十九萬三千六百七十八畝七分七釐

地共七萬八千八百五十八畝五分五釐五毫

萬曆九年行丈量知縣丁懋遜復量復田共五十九萬九千七百七畝七分二毫一絲一忽 地共七萬九千二百五十九畝五釐五毫四絲

萬曆十三年田五千九百七十二頃一十六畝六分五釐

三毫 地七百九十二頃六十五畝六分四釐三毫 案乾隆府

志引萬曆 山一千九百一頃四十八畝六分一釐 蕩三

志作五毫 頃七十畝九分八釐四毫 乾隆府志 台州府周同知奉委

臨縣清理田地減豁槩縣虛田六百八十九畝六分六釐

三毫八絲五忽又告豁重量錯訛并剗豁汝仇等湖田共

一千八百八十二畝二分九釐四毫八絲九忽共豁田二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三

千五百七十一畝九分五釐八毫七絲四忽查出陞科地

六畝五分八釐九毫七絲九忽

萬曆十四年知縣周子文立碑於縣儀門田共五十九萬

七千一百三十五畝七分二釐五毫四絲六忽 每畝科銀

五毫麥米一 地共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五畝六分四釐五

升九合三勺 毫一絲九忽 每畝科銀二勺四釐 山共一十九萬一百四

十八畝六分一釐二絲 每畝科銀一分 學山七十三畝六釐六

毫三絲六忽 每畝科銀一分 蕩三百七十畝九分八釐

四毫 每畝科銀一分二釐 立碑後復准告豁牟山等湖田

共二千二百七十畝七分七釐一毫地共一百六十一畝

六分三釐三毫實存田五十九萬四千八百六十四畝九

分七釐二毫三絲七忽地七萬九千一百四畝一釐二毫一絲九忽

翁大立餘姚量田記餘姚田一畝歲可入一鍾蓋稱沃土頃者公家雜輸悉從田出貧者餽券富人率以田為質久乃沒入之猶或田去糧存或故損其額貧者利其售去即以重糧輸輕券存糧在籍身徙異鄉貽累他人不願也乃富人有田懼出錢佐縣官故陰賂胥吏詭寄優復之家里胥互為奸利則又增損糧額愚鄉氓輸賦者不得覈稽贏縮飛灑實田虛懸絕戶按籍者不能考鏡存亡或有墾山捍圩既成田矣初未陞科墾江壅沙徒存糧矣不以除額民始以田為累往往走闕下白於傅相南渠呂公會言官上書戶部嚴議咸曰覈田為急適邑侯伯谷周君領符出宰公曰祛蠹興利莫如丈田或謂官田糧重僧寺田次重役無輕賚以此較之無甚差別不如一則便矣君至遂白於撫按守巡羣公並可之乃下令十有一條與民經始既受其法田長里正矣復躬親覆覈風雨渴飢上下崑險凡再閱歲事始竣君又慮歲久為姦立石縣庭登其賦額自為筆記復屬予言之予聞周公經野畫邑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以均人掌力政後世曰均田曰均輸曰均徭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四

者並以均各今君是舉蓋師周公之意以紓閭閻之急可謂均無貧矣矧賦額簡明則輸委便田土並役則征徭平質劑無譌則獄訟息虛糧盡去則流徙歸四利興諸弊絕不朽之功其在是哉

萬曆二十五年知縣馬從龍江起鵬相繼查覈實田五十

九萬五千八百一十七畝六分四釐四毫四絲六忽

九百五十二畝六實地七萬九千六百六十八畝六分五

分七釐二毫九忽內呂文安告豁墳地九十二畝三分不釐二毫一絲九忽派稅糧比前出地四百七十二畝三分

四山蕩數仍前

國朝

順治籍

田五十九萬五千八百九畝一分六釐四毫四絲六忽每

初徵銀六分八釐七毫後徵銀九分八釐六絲九忽九微徵米七合九勺三抄

地七萬九千五百七十六畝三分五釐零 每畝初徵銀二分七釐七毫後

徵銀四分五毫  
徵米四合四勺

民山一十九萬一百四十八畝六分一釐二絲 每畝初徵銀二釐一

毫後徵銀  
九釐三毫

學山七十三畝六釐六毫三絲六忽 每畝初徵銀一分五釐二毫後徵銀二分

五釐七絲七忽零  
徵米三合三勺

蕩三百二十三畝三分八釐零 每畝初徵銀一分五釐六毫後徵銀一分八釐二毫

五絲八忽零徵  
米一石二合零

市丁六千二百九十 每丁初徵銀九分八釐後徵銀九分九釐七毫八忽零

鄉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七 每丁初徵銀一錢七釐後徵銀一錢一分二絲零米一合五勺○以

上康熙志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五

康熙籍  
田地山蕩共八千七百九十頃七十二畝二分九釐三毫

六絲三忽

田五千九百五十八頃七十九畝六分八釐七毫四絲六忽

忽

地九百二十二頃二十七畝五分四釐一毫八絲一忽

山一千九百二頃二十一畝六分七釐六毫五絲六忽

蕩七頃四十三畝三分八釐七毫八絲

人丁五萬九千八百一十九丁 以上乾隆府志

案府志此數係康熙十年清丈與康熙志三年清丈原額不合以中間加康熙六年清丈陸田一畝三分一釐三毫陸地九十三頃四畝六分一釐四毫六絲二忽陸蕩四頃二十畝也具詳如後

乾隆籍

原額田五千九百五十八頃七十八畝三分七釐四毫四

絲六忽內

一則田五千九百四十二頃五十八畝五分二釐九毫五

絲六忽康熙六年清丈陞田一畝三分一釐三毫 康熙三十

三年開墾陞田四畝二釐五毫 雍正六年查墾陞田一

頃一十一畝六釐八毫五絲八忽 雍正七年查墾陞田

一百三頃四十五畝五分六釐三毫七絲一忽 雍正八

年查墾陞田九十四畝五分八釐九毫四絲七忽 雍正

十一年查墾陞田七畝二分五釐四毫一絲二忽 雍正

十二年查墾陞田一十六畝一分七釐七毫一忽 乾隆

三年查墾陞田五頃八十九畝二分一釐二毫四絲九忽

乾隆十七年查墾陞田二十九畝二分一釐二毫四絲九忽

毫三絲二忽 雍正七年籍田壇基除田五畝九分又墾

沒無徵除田一十三頃八十八畝九分三釐九絲四忽 乾

隆三十四年墾荒除田一十實田六千六十六頃六十一

畝一分三釐六毫三絲一忽 每畝徵銀一錢三釐

孫忠烈毛忠襄優免田一十頃五十三畝 每畝徵銀七分

合八 四釐一毫米三

呂文安京折田四頃九十七畝六分三釐四毫九絲 每畝

三分一 釐五毫 徵銀

新墾龍泉雲柯等都黃山斯字等田六十九畝二分一釐

每畝徵銀一錢二釐 五毫米三合八勺 以上共田六千八十二頃八十畝九分八釐一毫二絲一忽 原額地八百二十九頃二十二畝九分二釐七毫一絲九忽內

卷九

田賦上

六





學山七十三畝六釐六毫三絲六忽 每畝徵銀二分二釐八毫米一合五勺  
以上共山一千九百三頃五十八畝二分二釐六毫五絲六忽

原額蕩三頃二十三畝三分八釐七毫八絲 康熙六年清丈陸蕩四頃

二十畝 雍正六年查墾陸蕩一十七畝四分 乾隆十七年查墾陸蕩八

年查墾陸蕩入畝六分五釐 乾隆十七年查墾陸蕩入

十七畝一分六釐 實蕩八頃五十六畝六分四毫五絲三

六毫七絲三忽 忽 每畝徵銀二分三釐 五毫米一合五勺

原額戶口人丁五萬九千八百一十七丁口 內

市民六千二百九十一口 康熙六年清出人口一口 乾隆三十四年墾荒免徵市民一

分六釐 實市民六千二百九十口八分四釐 每口徵銀九分八釐

鄉民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口 康熙六年清出人口一口 乾隆三十四年墾荒免

餘姚縣志 田賦上 **卷九** 八

徵鄉民一口 實鄉民五萬三千五百二十六口六分七釐三分三釐

每口徵銀一錢七釐米一合五勺 以上乾隆志參乾隆府志道光賦役全書

道光籍

原額田六千八十二頃八十畝九分八釐一毫二絲一忽

案道光賦役全書所稱原額係康熙三年清丈數目今日已詳前後不復述此指前籍實數以後按照時代遞推 內

一則田六千六十六頃六十一畝一分三釐六毫三絲一忽

乾隆五十年為奏明查辦漲沙等事案內墾陸實田六千一十頃三十五畝四分四釐二毫四絲二忽

千七十六頃九十六畝五分七釐八毫七絲三忽

孫忠烈毛忠襄優免田一十頃五十三畝  
呂文安京折田四頃九十七畝六分三釐四毫九忽  
新墾龍泉雲柯等都黃山斯字等田六十九畝二分一釐

以上共田六千九十三頃十六畝五分二釐三毫六絲三忽

原額地九百二十五頃二十三畝五分一釐四毫八絲五忽內

原地八百八十六頃四十三畝一分四毫三絲一忽

新墾沙地二十八頃七十二畝一分三釐五毫五絲四忽

新墾大工湖地一十頃八畝二分七釐五毫

原額山一千九百三頃五十八畝二分二釐六毫五絲六忽內

民山一千九百二頃八十五畝一分六釐二絲

學山七十三畝六釐六毫三絲六忽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九

原額蕩八頃五十六畝六分四毫五絲三忽

以上田地山蕩八千九百三十頃五十四畝八分六釐九毫五絲七忽

原額戶口人丁五萬九千八百一十七丁口內

市民六千二百九十口八分四釐

鄉民五萬三千五百二十六口六分七釐以上賦役全書

光緒籍

原額田六千九十三頃十六畝五分二釐三毫六絲三忽內

一則田六千七十六頃九十六畝五分七釐八毫七絲三

忽光緒七年義冢案內除田二十四畝四分一釐三毫九絲一忽光緒二十一年義冢案內除田一頃二十一

畝八分八釐七毫五絲二忽 實田六千七十五頃五十畝二分七釐七毫三絲

孫忠烈毛忠襄優免田一十頃五十三畝

呂文安京折田四頃九十七畝六分三釐四毫九絲

新墾龍泉雲柯等都黃山斯字等田六十九畝二分一釐

以上共田六千九十一頃七十畝二分二釐二毫二絲

原額地九百二十五頃二十三畝五分一釐四毫八絲五

忽內

原地八百八十六頃四十三畝一分四毫三絲一忽光緒二十

一年義冢案內除地四分實地八百八十六頃四十二畝六分九釐四

毫三絲一忽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十

新墾沙地二十八頃七十二畝一分三釐五毫五絲四忽

新墾大工湖地一十頃八畝二分七釐五毫光緒二十一年義冢案內

除地一十九畝九分二釐五絲九忽實湖地九頃八十八畝三分五釐四毫

四絲一忽

以上共地九百二十五頃三畝一分八釐四毫二絲六忽

原額山一千九百三頃五十八畝二分二釐六毫五絲六

忽內

民山一千九百二頃八十五畝一分六釐二絲光緒二十一年義冢

案內除山三十六畝八分實山一千九百二頃四十八畝三分六釐二

絲

學山七十三畝六釐六毫三絲六忽

以上共山一千九百三頃二十一畝四分二釐六毫五絲六忽

蕩八頃五十六畝六分四毫五絲三忽

原戶口人丁五萬九千八百一十七丁口

市民六千二百九十口八分四釐

鄉民五萬三千五百二十六口六分七釐

以上田地山蕩人丁等數 每畝每日徵銀米同 乾隆籍 以上縣冊

宋

嘉泰元年夏戶人身丁錢 舊管三千三百三十一貫八百

百八十 紬 舊管九百二十九疋一丈二尺五寸八分今催

九文 紬 舊管七百七疋二丈五尺三寸八分今催 案乾隆府

志引此條二 絹 舊管一萬一千八百一十疋三丈七尺今

丈誤作三丈 絹 催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二疋一丈七尺五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土

寸五 綿 舊貫六千六百八屯四兩一分一釐二毫五絲

分 額管三萬二千五百七十五石五斗一升七勺 崩江海移

堦海塘等九百三石五斗一升合催三萬一千六百七十

二石和買絹 疋七尺 役錢 三萬九千四百四十四文 水陸茶錢

七勺 和買絹 疋七尺 役錢 三萬九千四百四十四文 水陸茶錢

九百一十三文 小綾 三百疋 折一十二百 職田米 一千八

四斗 折帛錢 三萬五千五百七十六貫六百五文 係將

七升 折帛錢 三萬五千五百七十六貫六百五文 係將

折納八尺和買一丈三尺綿一兩折納五錢丁鹽稅絹 疋

文宅絹若細每疋疋疋折納七貫文 折細綿 五斤七兩

綿每兩并耗折四兩六寸以 折稅絹 麥 七斗九升六合

二石四斗一疋 折苗糯米 三千三百三十石八斗八升六合

升折絹一疋 折苗糯米 三千三百三十石八斗八升六合

課利都稅務 祖額四千九百七十三貫四百九十九文 茶

每歲批發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三貫四百九十九文 茶

六百斤佳賣三萬四千九百七十三貫四百九十九文 茶

十四貫七鹽編入鹽法  
百五十文嘉泰會稽志

案嘉泰會稽志有經制錢總制錢添收頭子錢增收  
宋墨勘合錢止列紹興府總數無餘姚分數故不錄

元

至元二十七年夏稅秋糧一萬五千九百七十四石九升

八合內官租米三千二百四民苗米一萬二千七百三

統鈔四百五十二錠夏稅鈔四百三十五錠秋租鈔一

六錠二兩七錢四分財賦錢糧秋米四千七百三錢四分秋租鈔一

兩三錢九分財賦錢糧秋米三千四百石穀斗五升八合

明

夏稅麻布二疋嘉靖志

洪武二十四年夏稅麥二千九百四石鈔五千九百一十

秋糧米五萬六千三百三十五鈔四千二百四十四貫

餘姚縣志卷九田賦上三

永樂十年夏稅麥二千八百四石鈔六千一百七十七文

糧米五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合鈔四千八百四十四貫

弘治五年夏稅麥二千七百五十四石鈔六千七百七十

七秋糧米五萬九百四十九石鈔四千八百六十二貫二

萬曆十三年農之賦四曰夏稅麥二千七百五十五石三

地曰秋糧米五萬九百七十二石九斗一升一合二勺徵於

鈔一千三百五十三錠曰秋租鈔一千一十四錠一貫八

池夏秋鈔每貫折銀二釐

桑之賦一曰農桑絲入三辦內

廬之賦一曰房租缺

傳之賦二曰馬價一千一十九兩曰驛夫輸本府各驛入均徭

兵之賦一曰兵餉銀三千三百四十八兩

戶之賦二曰蕩價於龍戶後徵於得利人戶輸鹽運司

日諸鈔三百四兩三錢八分七釐四毫有商稅課鈔黃絡

油契本工墨鈔樹株油榨確蘇鈔窩竈鈔門攤契鈔茶引

均派於田蕩府二項不同遇閏如月數加增分派於漁茶

口之賦二曰鹽糧米七十石四斗六升四合一勺內分

學都折入錢解各倉者折五錢常本折半責辦於日鹽鈔

七百七十兩七分七釐一毫每貫折銀一釐輸京庫及

本府庫責辦於城市成丁之人每丁五釐五毫二絲遇閏

加增里之賦三謂之曰額辦銀四百八十二兩四錢四分五釐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三

弓箭弦條銀解京藥曰坐辦銀三千三百三十二兩三

皮料銀歷日紙銀軍器料銀淺船料銀段疋銀漆木料曰

銀四司工料銀果品銀牲口銀蠟茶銀菜筍銀俱解京曰

雜辦銀進士舉人牌坊銀預備上司各衙門書手工食銀

軍器路費銀上項銀修理各衙門新官到任隨衙門下道家祭祀

船民六料銀文廟殿聖祠名宦鄉賢祠社稷山川壇厲祭

紙各祠廟祭銀鄉飲酒禮銀孤老布花米柴銀表箋綾函

歲冬至正旦令節習儀香燭盤費銀拜進香燭銀拜賀萬

三牲酒席銀門神桃符銀三察院按臨門廚米菜銀三察

院考試生員試卷果餅花紅紙劄筆墨府學銀恤刑按臨

心紅紙劄油燭柴炭門早廚役工食米菜銀各司及查

臨委官心紅紙劄油燭柴炭門早廚役工食米菜銀各司及查

縣送油燭柴炭門早廚役工食米菜銀各司及查

利道坊夫工食銀提學道按臨考試生員試卷果餅花紅

紙劄筆墨銀季考學生員試卷果餅花紅紙劄筆墨銀季考

生員正陪路費花紅旗區酒禮銀起送科舉生員路費花

紅酒席銀迎宴新舉人旗區酒禮銀起送科舉生員路費花

舉人路費卷資酒席銀賀新進士旗匾彩緞酒禮銀兵巡  
道新任祭門豬羊三牲香燭銀府縣新官到任修理衙門  
酒果香燭銀府縣新官到任修理衙門  
復任酒席銀府縣新官到任修理衙門  
館銀修理府縣廳堂公廨監房教場及養濟院等處工料  
銀城垣畫圖紙割顏料銀優恤節婦養贍米布銀上司并  
府縣卷箱架扛鎖索棕單銀察院分司公館置備家伙銀  
府縣心紅紙割等項銀府縣察院分司公館置備家伙銀  
銀短遞夫工食銀大小河船價井稍水工食銀預備雜用銀俱留  
夫工食銀大小河船價井稍水工食銀預備雜用銀俱留  
庫

力之賦二日銀差日力差嘉靖四十二年知縣周鳴填申

議銀力二差一概徵銀雇募共銀五千八百七十七兩六

倉斗級巡鹽應捕鋪兵解戶獄卒工兵傘夫各驛館夫各

處甲首看守各館門子各學庫子祠夫開夫各場工脚巡

攔南京直堂早隸柴薪三院座船水手布都司廣濟庫庫

子縣耳房庫子各學庫子布政司首領都司運司府縣衛

首領柴薪府縣馬夫各學齋夫各學膳夫會同館長夫府

縣及儒學公堂家夫包陪富戶各渡稍夫民壯捕兵健步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古

預備織造坊夫短送夫惟巡鹽應捕一項先議免僉役徵

銀抵課止用民壯弓兵巡緝巡鹽察院批再議紹興府議

仍照額名數選

募勤實之人

翁大均徭或問少傅南渠呂公讀禮家居聞賦役不均

民開甚苦以役法質於少司空笑齋龔公謂必弛其力差

悉用履直庶幾均平無偏累遂白當路下其議邑侯周君

君乃通計官民田額凡五千八百四十二頃八釐有奇除

免竈田二百九十六頃三十一畝外約該差四萬一千二百

除辦鹽蕩地外官民地凡七百八十五頃一十二畝有奇  
每畝科銀四分共徵銀六千六百九十二兩九錢九分零以  
科銀五分共徵銀六千六百九十二兩九錢九分零以待  
一歲雇值議既定或有難之問於予曰均徭戶分三等計  
丁驗糧行之既久今欲改之何居予曰有國有家者不忠  
寡而患不均吾邑科第之家以百計日雜流舉監生員吏承  
以千計竈丁計一萬四千有奇優免日眾則詭寄日多良  
民守法者編徭日重此患在不均也北方門丁事產四  
者兼論每以門徭為上產銀最下地土猶致拋荒吾邑有  
職役者始登版籍無職役者每多隱丁故編徭則專重田  
產其他海防兵費雜辦均輸皆從田出遂至田日賤而民  
日貧此患在不均也輸編甲分優免者少則差役稍輕  
優免者多則差徭愈重也輸編甲分優免者少則差役稍輕

歲重此患在不均三也海防輸委不繼凡弓兵阜隸壩夫  
之類撥銀以助軍興而積年攬役者額數雖減役銀倍索  
故官司有減之名徭戶受增之害此患在不均四也館夫  
庫子斗級鹽捕向為重差役銀實少軍興以來浮冗百出  
有役銀一兩而支銀數十兩既破其家矣一經查盤軍徒  
雜坐復貽累其子孫此患在不均五也公卿以至吏承照  
悴故相公倡議眾庶翕從始一概徵銀公卿以時宜以救  
例免丁不倡議眾庶翕從始一概徵銀公卿以時宜以救  
弊法豈以厲民乎哉曰若輩捐己利以惠窮閭相時宜以救  
有差蓋令甲也今不免武無乃非制乎曰否考諸會典臨朝  
官免雜泛差役此洪武十三年令也在此京文武官員家除  
里甲正役外一應雜泛差役俱免此正統元年令也其云  
優免蓋專指人丁如曰其人既為京朝官矣其父兄弟  
僕從並得免差初無免田之說是時在方而猶且未及况  
雜流吏承平其後優免田以准丁遂滋詭寄之弊至  
嘉靖乙巳該科申明始定免田等差與丁均配聊以救弊  
云爾豈初制哉若生員僅免家丁尤有考據國初免廩膳  
宣德三年始免增廣皆云免田及其家差徭二丁也北方生員  
僅免供丁可為印證今之免田及以田准丁者亦豈初制  
哉曰竈戶每一子丁十年免田二十畝蓋為國初竈戶日  
夜辦鹽候商領支如商人後期則引鹽斤消耗復辦贖戶日  
為劬若自彭惠安公議徵鹽價而引鹽斤消耗復辦贖戶日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十五

使竈戶無煎辦之勞有蕩地之利故其利有數倍於齊民  
而其丁亦數倍於舊額觀版籍之內軍匠日絕竈丁日增  
竈戶田多民戶田少蓋不惟詭田而又詭丁也世官竈戶  
詭弊况士夫不免竈戶豈得免乎曰士夫不能世官竈戶  
乃其世業今仍不免竈戶每年免田二畝積之十年正合原免  
之數所以處竈戶者善矣曰然則巡鹽應捕何可廢也曰  
國家疏通鹽法專為濟邊苟國課無虧而民情甚便則善  
引鹽不到民閒無食淡之理舟楫不通自來無越境之販  
今若肩挑者弗禁而經於徭銀內徵抵應捕鹽斤銀兩以  
解運司如戶口食鹽之例於民不甚便乎若曰如此恐廢  
法則今之竈戶不徵本色而徵折銀法亦廢矣何彭惠安  
之惠至今存也曰庫子斗級錢糧重寄今令雇役可乎曰  
予嘗讀律矣庫子斗級雇役侵欺並以監守自盜論如其  
不許雇役律文何以該載况今在京各部在外兩司庫子  
莫非雇役各省斗級亦多召募彼豈不思錢穀為重哉曰  
耳房庫子往歲費銀數百今州侯廉正僚屬向風役可無  
設矣復議公費數十金何居曰各省三司就無公費多者  
或四五百金猶云未足即今數十金並非浪費可對人言  
於此而復省之則好名太過所謂贖人而不受金非可繼  
之道也嗣後倘非周侯將別起事端任情科斂里中始受  
病矣况柴薪馬丁舊有增耗此法行而增耗革矣非周侯



乘廉損惠孰肯任之哉曰斗級之害難以縷舉若俗海軍  
儲並徵折色則斗級可無設倉官且充員矣議革何如曰  
城諉罪詘之况南京解折振武營之變殷鑒不遠乎曰然  
則如松江故事令沿海官旗折支在折金山衛軍亦嘗臨城  
於軍不便蓋官旗糧長對支在折金山衛軍亦嘗臨城  
謀矣必也倣京邊直隸事例設折軍斗者選募以充亦直  
寬其費或查軍旗遣有民田附籍里甲者選募以充亦直  
其值庶軍民交便而又不願充者裁曰預備倉斗級繁費亦  
費並付軍斗孰有不願充者裁曰預備倉斗級繁費亦甚  
今以縣前鋪司兼攝何居曰吾姚輕犯付鋪收燈油之  
索勢難盡禁故鋪司每營充今斗給既增其直倉鋪比  
屋相聯復照近行事例每石加耗五升每歲除耗一升七  
合三歲之後聽於正米除耗查盤官勿得細苛雖使兼攝  
人猶營充也曰他省驛傳亦有官吏自支者然吏皆避役  
官多在逃今革去館夫可乎曰此為官錢有限而糜費無  
經官卑則橫索者易肆其虐路則協濟者不敷其用而  
查盤官又刻意誅求吹毛以求其疵也今本縣監臨該驛  
無冒破之弊廩糧折色使客無橫索之擾况縣驛兼支船  
馬並折吏承夙弊今赴縣給領此弊頓除故予在南護頌  
育長單刻有板榜至今稱便曰門阜兵夫閑民受雇各增  
其迥何居曰此法未行田賦上戶重者以一取十輕者三  
餘姚縣志 卷九

倍今官給其值而又少之則庶人在官不若傭賃為活矣  
亦豈可繼之道哉曰備差銀兩起於何時應否裁革曰各  
省編派之役皆自巡按冷塘周公行縣多編刺明立文案以  
待支銷吾姚自階荆川王公繼之謂非事體今將此銀預備  
織造意則已公弊則未革遂致前此編徭者有外備差內  
備差之名今織造銀兩每年坐派丁田此項差銀誠為可  
革在當踏鞴公裁奪耳豈治民所敢言哉曰均徭十甲一  
輪亦令甲也今歲徵銀可乎曰政貴有恆尤貴通變故  
琴瑟不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非得已也予嘗數歷四方  
見均徭之法有三年一役者有兩年一役者有十年一役者  
之法歲編一段者有輕差歲徵屋值重差始命間有者有  
人丁事產以備歲編門銀以待撮派者豈必十年一役哉  
曰徵銀誠便矣立收頭則使分勉減歸庫藏則那移借貸  
聽對支則抑勒准折甚者官吏不廉則虛錢實領將如之  
何曰收頭誠不可立對支者官吏不廉則虛錢實領將如之  
帶徵定更番之期按月給領雖軍興重務不得那移若有  
羨餘必登循環卷籍歲經查盤仍每年攢丁申報守巡以  
杜言濫則縣官總萌不肖之念者豈得恣所欲為哉曰數弊  
革矣玩愒既久寧免無弊乎竈了免矣士人不免寧免無  
怨乎曰天下事有則必有弊若弊少而利多與利均則民  
息必有怨若思多而怨少任怨何妨今周侯度田均則民

易輸糧無不均之賦審戶定籍丁糧相配無不均之里編  
徭徵銀悉從雇募無不均之役孔子所謂均無貧也少傅  
公倡議眾庶翁從意在恤民匪云變法旁近賢有司訪求  
此意劑量贏縮亦使均平陳平所謂幸天下如此肉矣曰  
通行天下可乎曰未可南北風氣異齊民異俗南方重人  
丁則貧民口蹙北方重地土則富民日徙貴在有司師其  
意耳不然王荆公役法非不善而  
何天下受病也請以是釋子之疑

自一條鞭行後賦額大率二項曰本色米曰條折銀  
案明史食貨志嘉靖開數行數止至萬曆九年乃盡行之  
又案康熙志隆慶元年知縣鄧林喬始議行  
餘姚本色米共一萬二千二百一石五斗三升四合七勺五抄曰條

折銀共四萬一千七百八十兩七錢四分四釐七毫  
一畝米一升九合三勺銀六分七釐五毫忠烈忠襄田米一  
升九合三勺銀三分七釐一毫竈田米一升七合五勺銀  
六分七釐五毫地米九合七勺銀二分四釐八毫池米七  
合三勺銀一分三釐四分三釐四毫山銀一釐五絲學山米七合銀  
一分三釐人丁田此外不入條鞭者惟鹽糧米  
前數見鹽鈔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七

銀數見蕩價竈戶收花出門攤鈔八十七兩九錢  
二十九兩二分漁課鈔十四兩三錢  
六釐四毫二絲

海之賦一曰鹽法  
鄧林喬議行一條鞭法申文卑職以菲材備員劇邑蒞任  
以來民間投牒大半辯理錢糧不日多科則曰重徵不日  
謀收則曰侵盜流禍孔棘莫能盡狀大略有五弊焉夏稅  
秋糧及三辦內織悉名色不下三四十項每項給一示某  
件一石抽銀幾錢幾分某件一畝派錢幾釐幾毫在官者  
或能抄記鄉落小民何由識其要領以致奸猾設計巧弄  
以能呼大以無捏有倚項數之多逐件科斂貲耗一入手  
則浪費無存其弊一也及僉審收頭則人人窺視有利者  
百計謀收有害者千方規避公庭之請託無休吏胥之賄  
賂雜進其弊二也凡遇比併錢糧必有收頭數十人各執  
一簿虎視於邑堂而每里長一人皆俯伏於下以一登答  
竟數十人而後已一有失錯卽以收作欠以多報少懦弱  
者銜恨陪償假利者紛紛告搜其弊三也收頭收銀入手  
或置產娶妻妾或白身納吏甚或挾妓酣歌為樂輕用官  
錢而莫能償竟死刑獄其弊四也若官府不知民隱則任  
其開數變賣一准其詞卽視為奇貨無產稱爲有產賣過

混開重賣巧攀儲家硬指愚弱借名還官復半肥已好起  
於一人而殃流於萬眾其弊五也此五弊則通變宜民  
之法似不容緩就經做一條直隸等處見行事宜將各邑額  
稅併為一主徵收名目一條鞭在派徵則攢為一總在起  
解則照舊分項盡除糧耗於糧長中關選數人逐項領小戶自行  
投入縣櫃惟起解錢糧久後或有案礙再早夜思之甚有  
便宜逐項民之益也往歲各折及三辦名色多端額數不等  
縣官逐項徵之收頭未足其額乙亦未滿其數皆難所收  
銀俱在收頭之甲固未足其額乙亦未滿其數皆難所收  
解及限期促迫必令收頭未足其額乙亦未滿其數皆難所收  
官以乙抵甲起此厲階乘風滋弊以那移借辦則哀懇於  
半未完者乘機效尤併類徵則零星科剋為侵欺錢糧之通  
負有自來矣即今派徵已微收者悉為侵欺錢糧之通  
而侵欺變賣之禍亦已潛消且閭閻一有輸納官府即有  
此銀司府行文催取即完解更不苦於那借之難矣顧  
革弊之要有當申明者往歲署事之官更代不一收頭與  
吏胥交通雙印號簿兩填收數及至弔查即抽換影射由  
是有公私底簿之名黃緣種種莫可究詰今議於起徵之  
候預置空白文簿將各糧長挨都里逐名開填人丁田地  
山蕩總數留空半葉申請本府印鈐發本縣輪撥謹厚吏  
農管簿看兌如數令各糧長將本府印鈐發本縣輪撥謹厚吏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兌封銀兩於本名下親筆

填註以備稽考則府印終為難得而那一那侵之弊永絕也隨  
該臬縣糧長宋橋等呈稱錢糧一條鞭隨糧徵儲縣櫃臨解  
若量途遠近議定卑職酌議一切類類微在官將來適資  
給發庶官民兩便卑職酌議一切類類微在官將來適資  
墨不若起解時立刻追完對手支給自無虧累仍每歲將  
各項數目於總攢明白之日刊刻木榜樹立縣前復印刷  
告示頒布鄉村使蠹民稚子知悉如續奉派徵則以在官  
稍緩官銀明開借解下年總派追抵庶不煩瑣更免擾民  
伏乞採擇施行具申上年總派追抵庶不煩瑣更免擾民  
月十一日府申一條鞭之法該縣所議甚便至於類與派解  
資一節宋橋等所呈似協輿情相應俯從申糧儲清軍兩  
道看得正項錢糧既以類徵而解扛路費又復零星派似不  
免又有頭緒多端臨期催迫之病今該覆議良是具呈巡  
撫都察院批既經覆詳安准照行繳一派徵之法將該  
徵夏稅秋糧暨米等項為一總內除本色米麥某項某項  
照舊上納外該縣折色某項每石該折銀若干該銀若干  
通計銀若干該縣折色某項每石該折銀若干該銀若干  
若干其均徭里甲三辦均平等亦實該縣田山若干人丁  
銀若干通計共銀若干見在若干後通查該縣田山若干人丁  
除例該應免外銀若干每丁該銀若干總應徵銀兩再算每石  
每畝該徵銀若干共銀若干每丁該銀若干總應徵銀兩再算每石  
地畝一畝該徵銀若干共銀若干每丁該銀若干總應徵銀兩再算每石



冊內田地人丁酌量多寡學當里役則里役適均錢糧頗  
相類通計該年里內田丁多寡權其貧富分爲上中下三  
等其里內饒而該年富者分爲上等而里內貧者分爲中  
錢糧如北折京庫米麥其該年富而里內貧者分爲中  
解二限錢糧如荒絲蠟茶等項里內該年不致消乏者分  
爲下等或糧撥相似一名別役解三限錢糧如南折兵餉  
等項里內該年委果消乏不堪准與豁免於該年內折兵  
田糧俱多家道殷富者免其解役命爲櫃頭四名各管一  
季官給印信簿一扇完票若干銀封若干票封一各編成  
字號不得參差給散該年令該年亦置印信流水簿一扇  
與櫃頭相同每日收銀不拘多寡令納戶自兌足數依銀  
該年驗訖眼同納戶入官給銀封內仍令納戶照依銀  
封號數挨次親筆登記簿上如銀封爲天字幾號即令書  
天字幾號某都某里某人納銀若干足色足數該年給與  
官票一紙付照櫃頭在旁掛號登簿每晚親查櫃頭總簿  
井該年收簿與銀封併數相同總計若干封親查櫃頭總簿  
親筆填註仍將散封併數相同總計若干封親查櫃頭總簿  
庫內俱以天平爲均每日只用該年應解二百收二項完足  
同赴一處魚貫投納如某名該年應解二百收二項完足  
輪一名該年監收挨次不素納戶知從如收一項完足即  
令該年當堂親折差官押傾起解比限批迴附卷如此則  
自收自解彼亦不言多寡不高低庶該年納戶兩無偏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三

累可垂長久申府轉申道呈巡按  
察院照詳卽如議行 乾隆府志

萬曆二十五年額派糧則

田每畝科本色麥米 七合九勺二抄五撮五圭六折色銀  
三分七釐八毫六絲四忽四微八黍二廩九毫一絲五  
六厘四沙馬價銀一釐七毫一絲六忽二微二沙驛傳銀二  
七織四沙馬價銀一釐七毫一絲六忽二微二沙驛傳銀二  
二毫五絲七忽七微二沙農桑絹折銀二忽七微九沙五  
費銀一毫五絲三忽三微九沙額坐二辦銀六釐三毫四絲  
五沙五釐四沙雜辦銀五釐八毫五絲九忽六微三沙民壯均  
徭銀七釐二毫二沙一漢四埃四纖九沙以上除本色共銀六分  
六釐三毫四絲三忽零凡優免田去雜辦民壯均徭銀一  
分三釐八絲八忽零通計折銀三萬九千三百九十九兩

二分九釐四毫三絲一忽零外孫忠烈毛忠襄功臣田一千四百五十四畝每畝科除麥米納銀四分二釐九毫共銀六十二兩四錢二分九釐六毫零呂文安祭田四百九十七畝六分依准詔典每畝止納京折銀二分九毫共銀一十兩四錢四分八釐零

地每畝科本色麥米四合三勺八抄八撮三圭折色銀二分一釐一絲一忽五微二塵七粟三黍三糶五糠一秕折色銀四分沙七漠一埃四纖五沙兵餉銀二釐九毫一絲五忽九七纖均徭銀二釐九毫六微九塵微六塵七沙六漠四埃六釐八毫二絲八忽零通計折銀二千一百三十四兩八錢八分九釐三毫六絲九忽零

山每畝科折色兵餉銀一釐四絲八忽四微八塵共銀一餘姚縣志 田賦上 卷九 主

百九十九兩三錢六分八釐四毫八絲六忽零

學山每畝科本色米一合一撮七圭七粟九粒三黍三糶一糠九秕折色銀一分

一毫七絲八忽二微五塵共銀一兩一錢九釐一絲零

蕩每畝科本色米三合七抄六撮八圭一折色銀一分

五絲七忽六微六塵粟六粒三糶二糠七批折色銀一分

九沙六漠六纖三沙共銀五兩三分一釐一毫六絲五忽

額徵糧款

夏稅麥二千七百五十五石三斗五升一合一勺內京庫

麥一千七百八十四石九升常豐二倉麥折中半折色內

扣倉官俸二十石每石折銀五分常豐三倉麥折中半折色內

八錢餘每石折銀五分折中半折色內

一合木折中半折色內折中半折色內

二石每石折銀八錢餘折中半折色內

銀八 泰積庫麥租鈔 一千三百五十三錠四  
錢 秋糧米五萬九百七十二石九斗一升一合三勺 丙京庫

米一萬一千一十一石三斗五 南京水兌正米 一百七石

七勺折色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連耗折銀七錢給發糧戶解各

到附京產米地方買米上納有餘扣追還官作正支銷各

衛倉米八千九百六十七石六斗五升四合 派剩米六百

四石四斗八升五合一勺五分 為二項折銀七錢一項二百七十五

石四斗二升一合六勺零每石折銀七錢 一項二百七十五

六錢二項均交太倉銀庫解納 本府預備米 三千三百五

每石折常豐四倉米 四千五百一十三石三斗八升八合

分常豐五倉米 折中半內折色每石折銀五錢五分 本協

濟甯波府廣盈倉米 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三石四斗 泰積

庫米租鈔 一千一十四錠一貫八百 折銀五錢五分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三

以上夏稅秋糧通計本色麥米五千六十八石六斗七升

三合三勺五抄五粟折色銀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九兩三

錢九釐四毫七忽

鹽糧米折銀七百三十八兩一錢七釐二毫零 丙本府顏

米二百二十九石一斗 儒學倉米 二百五十五石每

米七百八十八石內官俸一百五十六石每 常豐四倉米七

七石折銀八錢餘每石折銀五錢五分 折銀五錢五分

折銀五錢五分 外本色炤額

鹽鈔折銀三十二兩九錢六分九釐八毫零 丙京庫鈔折

銀一十六兩三錢八分六釐五 本府泰積庫鈔折銀一十

三錢八分六釐 加路費一分二釐 額辦銀五百三十七兩八錢六釐九毫 丙皮張銀 四兩

額辦銀五百三十七兩八錢六釐九毫 丙皮張銀 四兩

油連墊庫加派銀共一百九十五兩八錢六分五釐三毫藥材正料連貼路

費銀共五十五兩五錢一分二釐四毫弓箭弦條銀二百八十七兩二錢二分九釐一毫九絲

坐辦銀三千二百三十兩九分二釐一毫內水牛皮改

年例牲口銀九十八兩五錢果品銀四十三兩九錢蠟茶銀并加派共三百六

十六兩六錢二分二釐五毫策筭銀并加派共一十三兩三錢二分三釐二毫歷日銀

五十二兩三錢五分三釐三毫淺船料銀九百九十六兩一錢九分九釐四毫漆木料銀十一

兩八錢七分四司工料銀六百三十兩軍器料銀一百四十八兩二錢八分

一釐一毫段疋銀八百七十兩三分二毫雜辦銀五千一百四十三兩九錢四分四釐八毫

民壯銀一千二百五十二兩八錢七分內抽取民壯銀四百

七十五兩二錢七分實役民壯一百二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鹽捕八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三

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均徭銀三千九百一十五兩一錢六分四釐

隨糧帶徵銀五千八百一兩六錢二分六釐一毫零內兵

餉銀三千二百四十八兩七錢六分四釐五毫馬價銀一千一十九兩二錢七釐五毫驛傳銀

一千三百四十四兩七錢七分二釐九毫農桑絹折銀一兩六錢一分解京路

費銀九十一兩二錢六分八釐零右每歲徵銀除優免外通計四萬四

千八百九十一兩八錢九分七毫三絲五忽零

遇閏加徵稅糧項下銀共五十三兩三錢三分五釐九毫

零槩都隅人一丁派銀八毫九絲零

平徭項下銀共五百四十六兩三錢三分四釐六毫每額

一兩派銀一分五釐一毫零



五歲一徵胖襖銀共七百一十三兩一錢三分五釐係里甲坐  
派每田一畝派銀一釐二毫八微零

歲額外賦沙地銀一萬八千五百四十四畝九分八釐一

毫四絲二忽每畝徵銀三分共銀五百五十六兩水鄉蕩

價每丁徵銀一錢五分共銀一百九十兩一錢二原派門

攤銀無閭七十四兩九錢五分二毫三絲加派閒架銀一百

七十一兩忽有閭八十七兩九分一釐五毫加派閒架銀一百

并解稅府鋪戶出辦匠班五百二名每名納銀四錢五分

出辦外存留歷日小錄匠三名正銀一兩三錢五分水脚

候供役不納班銀硃麻銀五釐二毫九絲四忽三釐路費

銀二兩六錢八分一釐五毫二絲九忽有閭徵銀二兩九錢二釐六毫四絲

二忽解布政司轉漁業課鈔無閭一十三兩五錢五分五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三錢三分四釐三毫六絲解布政司漁戶出辦

萬曆四十年加餉銀七千九百一十七兩五錢五分零田

每畝加銀九釐七毫九絲五忽地每畝加銀九釐山每畝

加銀七釐二毫二絲五忽一微

崇禎末楊嗣昌又加鍊餉田每畝共科銀至一錢三分上

乾隆 志

國朝

順治十四年九月初四日

世祖章皇帝頒示賦役全書序朕惟帝王臨御天下必以

國計民生為首務故禹貢則壤定賦周官體國經野法至

備也當明之初取民有制休養生息至萬曆年閒海內殷

富家給人足及乎天啟崇禎之世因兵增餉加派繁興貪吏緣以爲奸民不堪命國祚隨之良足深鑒朕荷上天付託之重爲民生主一夫不獲亦疚朕懷凡服御膳羞深自約損然而上帝祖宗百神之祀軍旅燕饗犒賜之繁以及百官庶役餼廩之給俱各取之民間誠恐有司額外加派豪蠹侵漁中飽生民先困國計何資茲特命戶部右侍郎王宏祚將各直省每年額定徵收起存總撤實數編撰成帙詳稽往贖參酌時宜凡有參差遺漏悉行駁正錢糧則例俱照萬曆年間具天啟崇禎時加增盡行蠲免地丁則開原額若干除荒若干原額以萬曆刊書爲準除荒以覆奉俞旨爲憑地丁清核次開實徵又次開起存起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五

此章程罔敢苛斂爲一代之良法垂萬世之成規雖然此其大略也若夫催科之中寓以撫字廣招徠之法杜欺隱之奸則守令之責也正已率屬承流宣化覈出納之數慎那移之防則布政司之責也舉廉懲貪興利除害課殿最於荒墾昭激揚於完欠恪遵成法以無負朕足國裕民之意則督撫之責有特重焉其敬承之毋忽

乾隆通志

順治初年額徵田地山蕩人丁銀四萬九千八百八十五兩六錢三分零米五千一百五十六石四斗二升二合零

田共徵銀四萬九百三十二兩八分九釐零米四千七百二十四石七斗六升零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三

地共徵銀二千二百四兩二錢六分零米三百五十五石一斗三升零

民山徵銀三百九十九兩三錢一分零

學山徵銀一兩一錢一分零米二斗二升六合零

蕩徵銀五兩四分零米一石二合零

市丁共徵銀六百一十六兩四錢二分

鄉丁共徵銀五千七百二十七兩三錢八分九釐米八千石二斗九升五勺

其後加入南糧正耗米九千一百二石四斗八升零每石原折銀七錢今定一兩五錢增折價銀七千三百兩八錢五分零

軍儲秋米五千一百五十六石四斗二升零除解本色外  
共三千九百七十三石四斗四升零每石折銀一兩該銀  
三千九百七十三兩四錢四分零

餉銀七千九百一十七兩五錢五分零

遞增胖襖軍器弦箭三項共銀八百九兩四錢六分零

缺額銀六十兩六分零係明萬歷崇禎開割削牟山汝仇  
等湖田共八百五十六畝零告豁

蕩七十五畝零兩項於正銀一兩派銀一分七釐四毫三絲零

以上加入正數內共該銀六萬九千八百八十六兩九錢

五分零扣優免銀三千二百五兩一錢零實徵銀六萬六

千六百八十一兩八錢四釐零以上康熙志

康熙籍額徵田地山蕩人丁等項共徵折色銀七萬二千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三

一百九十九兩二錢九分五釐二毫零本色米二千五百

二十四石七斗八升九合一勺零

額外歲徵鹽課共銀一千四十六兩五分一釐八毫零車珠

銀一十七兩七錢八分二釐八毫零

漁課共銀八十六兩四錢七分八釐五毫零水腳路費共

銀九兩三錢四分六釐六毫零俱漁戶出辦不入田畝科徵

遇閏加銀五百九十兩七錢九分八釐七毫零外賦漁課

加銀二十兩八錢八分一釐三毫零

額外匠班銀二百二十八兩一錢五分八釐又當稅銀五

兩以上乾隆府志

乾隆四十九年籍額徵田地山蕩人丁外賦等項折色銀

共七萬五千四十八兩六錢九分八釐八毫八絲四忽七

微三塵五渺三漠五埃本色米二千五百六十六石五斗

四升六合六勺九抄一撮九圭七粟一粒內

田之賦銀六萬二千七百八兩二錢二分六釐九絲一忽

五微四塵二渺米二千三百九石五斗七升六合七勺一

抄五撮九圭七粟乾隆府志參乾隆志案乾隆志奇零

今據賦役全書覈一則田銀六萬二千六百七兩四錢二

補後倣此內塵二渺米二千三百五石三斗一升二合三勺一抄七撮

九圭七粟案自康熙六年至乾隆四十九年歷案陞科

增加及坵荒除減數目孫忠烈毛忠襄優免田銀七十八

詳後起運存留各項下呂文安京折田銀一十五兩六錢七分五釐

釐三毫米四呂文安京折田四毫九絲九忽三微五塵二

石一合四勺新墾龍泉雲柯等都黃山斯字等田銀七兩九分四釐二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銀七兩九分四釐二

二合九勺 九抄八撮 地之賦銀三千八百六兩六錢八分一釐七毫四絲二忽

八微七塵四渺米一百八十石八斗二升八合九勺九抄

一撮八圭五粟六粒內原地銀三千六百八十七兩五錢

微九塵六渺米一百七十七石二斗八升六合二勺八撮

增及坵荒除減數目詳後起新墾沙地銀八十八兩一

毫六絲一忽七塵八渺米二石五斗八大工湖地銀三十一

升四分四釐四絲二忽五微米九斗五山之賦銀六百一十兩五錢七分八釐四毫二絲五忽六

微四塵八渺米一斗九合五勺九抄內民山銀六百八兩

釐五毫一絲二忽六微四塵案康學山銀一兩六錢六

熙十年陞科增加銀數詳起運項下分五釐九毫一

絲三忽八渺米一斗九合  
五勺九抄九撮五圭四粟

蕩之賦銀二十兩一錢三分二毫六忽四微四塵五渺米

一石二斗八升四合九勺六撮七圭九粟五粒 案自康熙六年至乾隆十七年歷案陞科增加數

目詳後起運存留各項下

人丁之賦銀六千三百四十三兩八錢五分六釐一絲米

八十石二斗九升五撮 內市民銀六百一十六兩五錢二釐三毫二絲 鄉民

銀五千七百二十七兩三錢五分三釐  
六毫九絲米八十石二斗九升五撮

以上田地山蕩人丁共徵銀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九兩四

錢七分二釐四毫七絲五忽八微七塵一渺 內除抵補無徵本色硃料

水脚加閏銀三兩二錢六分一釐九毫四絲四忽七微  
加顏料銀三十三兩四錢四分八釐八毫七絲五忽

蠟茶銀一十七兩九錢三分一釐二毫一絲六忽四塵二  
渺五漠 加顏料時價銀七兩九錢六分五釐九毫四絲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五

一忽四微六渺二漠五埃 加蠟茶時價銀三兩四錢五

分三釐四毫八絲五忽六微二塵五渺 加藥材時價銀

五漠 加匠班銀二百二十八兩一錢五分二釐八塵七渺

款於地丁項下每兩帶微 加零積餘米五石五斗四升

三合五勺二抄七撮一圭九粟八粒每石改徵銀一兩該

銀五兩五錢四分三釐五毫 實徵銀七萬三千七百九十

二絲七忽一微九塵八渺 實徵銀七萬三千七百九十

三兩八錢七分八釐七毫三忽一微三塵二漠五埃 每兩

羨銀六分 共徵米二千五百七十二石一斗五升三合六

歸經費用 內除册荒米六升三合四勺六抄七撮六圭三粟  
勺八抄八粒 除零積餘米五石五斗四升三合五勺二  
抄七撮一圭 實徵米二千五百六十六石五斗四升六合  
九粟八粒 實徵米二千五百六十六石五斗四升六合  
六勺九抄四撮七圭九粟一粒 每石折銀一兩二錢  
外賦不入地丁鹽課課鈔銀一千二百五十四兩八錢二  
分一毫八絲九微五塵七渺一漠 內鹽課銀一千一百六



釐九毫九絲九忽九微九塵九渺九漠九埃九織九沙  
又雍正七年新墾田糧內抵補無徵本色銀俸料價并路  
費水脚銀三兩二錢六分一釐九毫四絲四忽七微  
賦不入地丁科徵原加閭銀二十兩八錢八分一釐三毫  
除雍正七年飭查坍沒田糧案內無徵漁課并路費銀七  
兩九錢六分九毫七絲三忽五微一塵二渺五漠實該前  
數以上乾隆府  
縣志參賦役全書

道光籍

田之賦銀六萬二千八百一十五兩八分三釐六毫四絲  
九忽二微八塵六渺米二千三百一十三石五斗一升一

合三勺九抄六撮四圭六粒 內一則田 銀六萬二千七百

分六釐九毫二絲四忽九微三塵六渺米二千三百九石

二斗四升六合九勺九抄八撮四圭六粒 原徵銀六萬

二千六百七兩四錢二分九釐二毫六絲七忽一微九塵

圭七粟 乾隆五十年舉陸案內加徵銀一百六兩八錢

五分七釐六毫五絲七忽七微四塵四渺米三百九斗三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三

升四合六勺八抄四圭 孫忠烈毛忠襄優免田 銀七十八

三粟六粒實該前數 呂文安京折田 銀一千五百六錢七分五釐

石一合四勺 呂文安京折田 四毫九絲九忽三微五塵

新墾龍泉雲柯等都黃山斯字等田 銀七兩九分四釐二

二合九勺 絲五忽米二斗六升

九抄八撮 地之賦銀三千八百六兩六錢八分一釐七毫四絲二忽

八微七塵四渺米一百八十石八斗二升八合九勺九抄

一撮八圭五粟六粒 內原地 銀三千六百八十七兩五錢

微九塵六渺米一百七十七石二粟 新墾沙地 銀八十八兩

斗八升六合二勺八撮六圭二粟 大工湖地 銀三

釐五毫六絲一忽七塵八渺米二石五斗 銀三

八升四合九勺二抄一撮九圭八粟六粒 銀三

九錢五分四釐四絲二忽五微米九斗 銀三

五升七合八勺六抄一撮二圭五粟 銀三

山之賦銀六百一十兩五錢七分八釐四毫二絲五忽六



微四塵八渺米一斗九合五勺九抄內民山銀六百八兩九錢一分二釐五毫一絲二忽六微四塵學山銀一兩六錢六分五釐九毫一絲三忽八渺米一斗九合五勺九抄九撮四粟

蕩之賦銀二十兩一錢三分二毫六忽四微五塵五渺米一石二斗八升四合九勺六撮七圭九粟五粒

人丁之賦六千三百四十三兩八錢五分六釐一絲米八十石二斗九升五撮內市民銀六百一十六兩五錢二釐三毫二絲鄉民銀

千七百二十七兩三錢五分三釐六毫九絲米八十石二斗九升五撮以上田地山蕩人丁共徵銀七萬三千五百九十六兩三

錢三分一毫三絲四忽二微六塵三渺內除抵補無徵本費水腳加間銀三兩二錢六分一釐九毫四絲四忽七微加顏料蠟茶顏料時價蠟茶時價藥材匠班六款銀三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百二兩一錢二分四釐六毫四絲四忽七微六塵七渺二漠五埃加零積餘米改徵銀五兩五錢四分三釐五毫二絲七忽一微九塵實徵銀七萬三千九百兩七錢三分八渺詳見乾隆籍

六釐三毫六絲一忽五微二塵二渺五埃每兩徵耗其耗羨項下應交本縣養廉於道光五年為始照數赴藩庫請領共徵米二千五百七十

六石八升八合三勺五抄七撮六圭九粟五粒內除坍荒合四勺六抄七撮六圭三粟八粒除零積餘米五實徵石五斗四升三合五勺二抄七撮一圭九粟八粒

米二千五百七十石四斗八升一合三勺六抄二撮八圭五粟九粒內兵米七十石四斗八升一合三勺六抄二撮釐七毫三絲五忽四微三塵八漠例不徵耗月米二千

五百石每石一兩二錢改折銀三千兩計五分耗銀一百兩

外賦不入地丁鹽課銀一千一百六十六兩三錢一分四

釐一毫一絲一忽九微九塵七漠又課鈔銀八十八兩五錢六釐詳見乾隆籍

隨正徵收耗羨銀三千七百五十七兩七錢七分七釐八毫二絲七忽一微二塵三渺九漠六埃七纖五沙

隨徵鹽課耗羨銀六十九兩九錢七分九釐

隨徵課鈔耗羨銀五兩三錢一分

遇閏地丁外賦加銀六百八十九兩二錢八分一釐三絲

八忽每兩加徵銀八釐一毫九絲二忽以上賦役全書

光緒籍

田之賦銀六萬二千七百九十九兩七錢三分八釐九毫五絲七忽二微二塵二渺米二千三百一十二石九斗五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三

升二合七勺二抄四撮八圭九粟八粒內一則田銀六萬

百九十八兩九錢四分二釐一毫三絲二忽八微七塵二

九粟八粒原徵銀六萬二千七百一十四兩二錢八分

六釐九毫二絲四忽九微三塵六渺米二千三百九石二

斗四升六合九勺九抄九撮四圭七粟四粒光緒七年

義家案內除銀二兩七錢六分六釐米九升五合五勺

光緒二十一年義家案內除銀十二兩五錢七分八釐七

毫九絲二忽六塵四渺米四斗六升三合一勺七抄二撮

五圭七粟六孫忠烈毛忠襄優免田銀七十一兩二分七

四兩支安京折田銀一十五兩六錢七分五釐新墾龍泉

雲柯等都黃山斯字等田銀七兩九分四釐二絲五忽米地之賦銀三千八百六兩五分三釐一毫二絲四忽七微六塵一渺米一百八十石八斗九合二勺四抄七撮二圭九粟五粒五黍內原地銀三千六百八十七兩五錢三分六釐八絲三忽二微九塵六渺米

一百七十七石二斗八升五合三勺八抄八撮六圭二粟  
 原徵銀三千六百八十七兩五錢五分三釐七毫三絲  
 九忽二微九塵六渺米一百七十七石二斗八升六合二  
 勺八撮六圭二粟 光緒二十一年義冢案內除銀一分  
 七釐五絲六忽米八 新墾沙地 銀八十八兩一錢七分四  
 勺二抄實該前數 釐五毫六絲一忽七塵八  
 渺米二石五斗八升四合九粒 大工湖地 銀三十兩三錢四  
 勺二抄一撮九圭八粟六粒 九合九勺三抄六撮六圭八  
 三微八塵七渺米九斗三升八合九勺三抄六撮六圭八  
 粟九粒五黍 原徵銀三十兩九錢五分四釐四絲二忽  
 五微米九斗五升七合八勺六抄一撮二圭五粟 光緒  
 二十一年義冢案內除銀六錢一分一釐五毫六絲二忽  
 一微一塵三渺米一升八合九勺二  
 抄四撮五圭六粟五黍實該前數  
 山之賦銀六百一十兩四錢六分六毫六絲五忽六微四  
 塵八渺米一斗九合五勺九抄九撮五圭四粟 內民山銀  
 百八兩七錢九分四釐七毫五絲二忽六微四塵 原徵  
 銀六百八兩九錢一分二釐五毫一絲二忽六微四塵  
 光緒二十一年義冢案內除銀一學山 銀一兩六錢六分  
 錢一分七釐七毫六絲實該前數 田賦上 五  
 餘姚縣志 卷九

忽八渺米一斗九合五  
 勺九抄九撮五圭四粟

蕩之賦銀二十兩一錢三分二毫六忽四微五塵五渺米  
 一石二斗八升四合九勺六撮七圭九粟五粒

人丁之賦銀六千三百四十三兩八錢五分六釐一絲米

八十石二斗九升五撮 丙 市民 銀六百一十六兩五  
 錢二釐三毫二絲 鄉民

銀五千七百二十七兩三錢五分三釐  
 六毫九絲米八十石二斗九升五撮

以上田地山蕩人丁共徵銀七萬三千五百八十兩二錢  
 三分八釐九毫六絲四忽八塵六渺 內除抵補無徵本色

兩二錢六分一釐九毫 加顏料蠟茶顏料時價蠟茶時  
 價藥材匠班六款銀三百二兩一錢三分六毫四絲四忽

七微六塵一渺二模五埃 加零積餘米改徵銀五兩五  
 錢四分三釐五毫二絲七忽一微九塵八渺詳見乾隆籍

光緒二十一年義冢案內除人丁蠟匠米折等銀一兩  
 三錢一分七釐二毫六絲三忽五微六塵三渺一漠四埃

六纖 實徵銀七萬三千八百八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九

七沙 實徵銀七萬三千八百八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九

毫七絲二忽三微七塵二渺一漠三纖三沙 每兩徵耗羨銀六分歸經

費共徵米二千五百七十五石四斗四升六合四勺八抄

三撮五圭二粟八粒五黍 內除零積餘米五石五斗四升

十一年義冢案內除人丁積餘等米一升四合 實徵米二

四勺六抄三撮二圭二粟七黍五粒五糠三粒 實徵米二

千五百六十九石八斗八升八合四勺九抄三撮三圭七

粒七黍四粒四糠七粒 每石折銀一兩二錢共折銀三千

絲一忽九微六塵九渺二漠九埃 錢六分六釐一毫九

三纖六沙歸入地丁統徵分解 外賦不入地丁鹽課銀一千一百六十六兩三錢一分四

釐一毫一絲一忽九微九塵七漠又課鈔銀八十八兩五

錢六釐 詳見乾隆籍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三

以上各款攤入田畝并米折徵銀計一則田 每畝實徵銀

釐一毫一絲四 優免田 每畝實徵銀八分六

忽八微八塵 龍泉雲柯等都黃山斯字等田 每畝實徵

銀三分四釐六 毫一絲九忽

分七釐三毫 原地 每畝實徵銀四分八

四絲六忽 沙地 每畝實徵銀

毫六絲 大工地 每畝實徵銀三分四釐八

三忽 學山 每畝實徵銀二分六

忽 通共地丁外賦 并米折實徵銀七萬八千二百二十二兩

二分二毫七絲六忽三微三塵二渺九埃六纖九沙

隨徵耗羨銀四千六百一十四兩四分五釐 內光緒七年

一錢六分四釐又二十一年實徵銀四千六百一十二兩

九錢五分九釐 義冢案除銀九錢一分三釐

隨徵鹽課耗羨銀 同道

隨徵課鈔耗羨銀 同道

遇閏地丁外賦加銀六百八十九兩一錢一分八釐三絲

八忽 原徵銀六百八十九兩二錢八分一釐三絲光緒七年

銀一錢三分六釐實該前數 每兩加 十一義家案除

徵銀八釐一毫九絲二忽 以上縣册 閩浙總督兼浙江巡撫左

同治三年 奏減紹屬淨收案 宗棠以紹屬淨收太甚命

戶部郎中顧菊生會同署紹興府知府楊叔樸檄提各縣

收用各款清册照數覈減並定章程五條稟覆 奏聞并

札發告示一百 張通行曉諭

收用各款并覈減數目 餘姚額徵地漕米折等銀七萬七

兩一錢三分一釐八毫又另加平餘錢四百三十九文共

收錢一十八萬二千一百二十三串零現擬每兩連耗徵銀

四萬四千一百二十六串零下餘錢三萬七千九百九十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上

六串 本官衙門伙食茶爐柴油等項錢二千四百串

幕友脩伙等項錢一千八百串 戶庫各書銀匠差役門

印經管人等錢一千四百串 鄉柜各項錢二千七百串

給辦公雜用錢五千五百串 內本道辦公五百串本府留

各項應酬錢一千二百串 緝捕經費錢八百串 同寅節禮及

口糧看役人等錢一千串 書院山長錢一百六十串 監押

以上十一款需錢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三文共減錢一萬六

千四百十六串 每兩可減錢二百三十三文共減錢一萬六

十六串 章程五條 一實徵一兩一錢解司除正款並耗銀餉餘外

歇煩工夫耗釘鞘等項之歸縣自行開銷其從前一切

難捐名目及各署兩規盡行裁革 司詳通飭在案嗣因日

久弊生改用活串致書吏弊端百出查照糧册於串票內

用三連板串如某戶應完銀若干均查照糧册於串票內

註明上忙完銀若干下忙完銀若干庶書吏不能有大頭

小尾重徵倍徵諸弊而州縣發出一串票橫書向有票錢現

千亦易於隨時稽察 一串票橫書向有票錢現在雖未

全行裁革亦應明定章程不準延擱  
戶應隨完隨給串票不準延擱  
章之酌留二三人中大小縣準請刑名併請一席錢穀一席準留其二  
止至府署向有發審脩金由各縣攤派現已提辦公印不  
人州縣攤派一院府縣試經費自此次定章之後按年  
由列入流攤每屆實州縣更調不  
考而平餘已為前任得  
去則未免稍涉偏枯  
總督左奏稿 奏為嚴減紹興府屬浮收錢糧恭摺奏祈  
明應一律核減並將溫州府屬先行減定在案茲查浙東  
入府錢糧徵數以紹興為最多浮收之弊亦以紹興為尤  
甚山陰會稽蕭山諸縣完納錢糧向有紳戶之分每  
正耗一兩紳戶僅完一兩六分至一兩三四錢而止民戶  
則有完至二千八九百文或三四千文者以國  
之供而有紳民重輕之別以閣奉公之款徒為吏胥中  
飽之資官司以賠累為苦民戶以漏重為苦若不  
井地不均費不累日甚其何以堪也臣於上年覆定溫屬  
地漕後即飭委議課來浙差遣候選知府戶部郎中顧菊生  
餘姚縣志 卷九

前赴紹興會同該管道府將歷年官徵民納實數及向來  
入縣各款逐細清查分別裁減完納有照錢數完納者與  
定例有乖現擬統照銀數徵解其一切攤捐名目及道府  
各署陋規概行禁革并擬於正耗錢糧之外仍視各縣舊  
徵多寡每兩酌留平餘以為該縣辦公之用開送徵解外  
留用數目清册前來臣細加覆核除正耗錢糧課銀四十五萬  
紹興八縣額徵地漕等款并蕭山公租漕課銀四十五萬  
三千四百七十四兩零除新昌一縣徵數業經減定勒石  
毋庸議改外其餘七縣共實減去錢二十萬五千一百零  
六千文南米額徵本色米七千餘石折色米一萬五千二  
百六十七石零減去本色米七千餘石折色米一萬五千二  
錢一萬二千零七十二石零減去本色米六千餘石折色米  
三百八十九兩又蕭山牧租額徵錢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二  
千文實減去錢四千二百四十二文米三百六十二石計共  
大減銀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二文米三百六十二石計共  
餘萬千之錢三千餘石之米矣既無須上以益下民力  
自見其有餘亦無須哀多以裕寡貧戶不憂其不足官吏之  
徵收有定章則上下之交肅民之完納一體勒石遵守如  
官吏陽奉陰違於定章之外希乞各屬一體勒石遵守如  
官

官吏陽奉陰違於定章之外希乞各屬一體勒石遵守如  
立  
立

立

立

與撤參如大戶不遵定章完納致官有賠累之虞民有偏

重之若者亦必核實懲辦以昭儆戒所有嚴減紹興府屬

錢糧緣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四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左宗棠奏賑

減紹興府屬浮收錢糧一摺浙東各屬錢糧以紹興府屬

徵數為最多而浮收之弊亦最甚經左宗棠查明核減將

數徵解一切攤捐名目及陋規等項概與革除計正耗仍

照常徵解外共減去錢二十二萬有奇米三百六十餘石

民困諒可稍蘇即著照所議辦理嗣後並著為定章永遠

遵行不准再有紳戶所議別致滋偏重其地方官吏尤

當潔己奉公別除積習倘敢陽奉陰違添設名目格外索

需及大戶不遵定章完納者即著該督撫

核實查參懲辦以重國賦而恤民瘼欽此

總督左札湖三屬漕糧上年復欽奉諭旨酌議核減

皇上念切民艱於錢糧繁重之區特沛恩施易勝欽感

本部堂督師入浙以來日擊周旋蘇勤思撫字並大札飭各

該地方官嚴禁浮勒核減徵收以蘇積困復經照會關即

中前赴紹興會同該署府楊守詳查紹興各縣場舊徵銀

米各數分別釐減浮費去後茲據顧郎中楊守以紹興各

縣場錢糧除新昌一縣已經勒石定數毋庸更改外其餘

卷九

庚

各縣場應統以一切陋規裁革酌定用款稟復前來本部堂

細加酌核將所議均向妥協當即據情入告所有紹興屬

解錢糧合行出示曉諭為始除正項一兩一錢外山陰縣地

同治三年上忙改徵為始除正項一兩一錢外山陰縣地

漕每兩準留平餘錢三百文南米本色每石準留餘米七

升折色每石準留平餘錢三百文南米本色每石準留餘米

餘錢四百文南米折收蕭山縣地漕公租竈課每兩準留平

照五千文南米折收蕭山縣地漕公租竈課每兩準留平

四五百文南米折收蕭山縣地漕公租竈課每兩準留平

照三千三百六十文折收每兩準留平餘錢三百文南米

兩準留平餘錢三百文南米折收每兩準留平餘錢三百文

曹娥場金山場均每兩準留平餘錢三百文南米折收每

平餘錢三百文南米折收每兩準留平餘錢三百文南米

則無論大小戶一律照章完納不得稍有抗欠其完銀

米應概用板串書吏不得包徵包解如有奸胥蠹役仍

勒折浮收或藉代墊及各項名目需索加費許赴該管地

方官控訴申埋爾等亦宜互相勸勉踴躍輸將毋得任意

抗玩致干咎戾其各凜遵毋違等因除示諭外合行札飭

爲此札仰該縣即將發來告示實貼曉諭俾便周示毋違此札計發告示一百張

光緒二十三年頒示完賦案 藩憲憚出示曉諭事照得浙

同治年間減浮定價以後銀價較前減少所有漲落仍準隨時酌定

通飭遵照辦有案現時銀價較前減少所有漲落仍準隨時酌定

應即查照減浮原案仍留辦公平餘酌量減定以示體卹

當經通飭查辦去後茲據紹興府議覆餘姚縣應徵地漕

正耗連平餘減定每兩收錢二千二百文如用洋元按照

市價核收不得任意減短兩或銀價漲落太多仍準隨時

酌核辦理所有串票由單雜費一切陋規在案除札飭遵辦

等由司核明詳奉撫憲批示如詳辦理在案除札飭遵辦

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紹興府屬餘姚縣紳民人等知

悉爾等戶內應完地漕正耗銀兩即遵照定價錢數日各

自赴櫃投完所用洋元照市折價均不得絲毫增減倘有

糧戶抗欠不完以及書差浮收需索滋弊定即分別追辦

決不寬貸其各稟遵毋違特示 示諭永禁事照得地漕

紹興府知府霍爲申明例章勒石示諭永禁事照得地漕

錢糧爲國家維正之供例應年清年款不容絲毫蒂欠

凡欠糧人戶以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

一等其在籍文武進士舉人及有頂戴人員暨貢監生員

亦應查照欠數分別黜革杖枷定例何等森嚴况當此時

勢艱難需款林立大憲正在勵精圖治整頓錢糧凡在指

紳更宜踴躍全完以爲齊民表率如均勉爲急公花戶一

無未完則倉庫乏支細之虞閭閻無追呼之擾矣本府忝

守斯土已有多時惕冰淵不敢稍懈深知上籌國課

尤須下恤民生今查各縣場中所收串票錢文多寡不一

減浮案內雖有此名目作爲經書造串之費然究屬陋規

自應嚴禁革除此恤民艱而杜流弊除通飭各縣場一體

籌辦外合亟示諭永禁爲此示仰屬屬糧戶胥役人等知

悉爾等各下應完銀米錢糧務各按忙完清不準任意抗

欠自取其咎至經書代造串票紙張及飯食辛工在在需

費應由官之平餘款內酌給以免賠累而昭公平串票隨

完隨給不許擅書留難需索如有由單雜費亦即永遠裁

革備政陽奉陰違一經訪聞或被告發定

卽官參吏究決不稍寬凜之切切特示

卷九

田賦上

三



餘姚縣志卷九

田賦下

康熙籍起運銀通共四萬九千二百六十九兩九錢四分八釐五毫零滴珠路費銀三百五兩六錢三分二釐四毫三絲內

戶部項下本色銀四十二兩一錢八分一釐九毫零鋪墊路費共銀八兩五錢五分六釐八毫零

戶部項下折色銀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二兩七錢八分四釐二毫零滴珠路費共銀一百五十五兩八分二釐八毫零

禮部光祿寺項下本色藥材料價銀七兩五分八釐二毫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下

二絲津貼路費銀三兩五錢五分九釐一毫六絲

禮部項下折色銀一百八十兩一錢一釐四毫二絲路費銀一十三兩七錢四分一釐四毫零

工部項下本色桐油銀二十二兩一錢五分一釐四毫零墊費銀七十四兩六錢一分五釐三毫零

工部項下折色銀五千四百二兩一錢二分四釐一毫零路費銀一十二兩七錢五分五釐五毫零

舊編存留項內今裁改解部充餉銀共三萬一百三十八兩五錢一分六釐六毫零路費共銀一十兩一錢九分二釐七絲五忽

運司解部充餉完字號座船水手銀二兩五錢

額外歲徵鹽課共銀一千四十六兩五分一釐八毫零車珠銀一十七兩七錢八分二釐八毫零

漁課共銀八十六兩四錢七分八釐五毫零水腳路費共銀九兩三錢四分六釐六毫

遇閏加銀一百四十九兩六錢二分一釐一毫零路費水

腳共銀八錢九分三毫零內戶部項下折色共銀一十兩三錢六分四釐四絲零路費共

銀二錢六釐三毫零工部項下折色銀五十四兩七錢六分九釐五毫零路費銀七釐三毫二絲六忽舊編存

留項內今裁改解部充餉共銀七十七兩九分二釐九毫

運司解部充餉完字號座船水手銀二錢八釐三毫三

絲漁課本色銀二兩九錢一分二釐四毫五絲零路費

水腳銀三錢四分九釐四毫零折色銀四兩二錢七分

一釐八毫零以上乾隆府志

乾隆籍起運銀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七兩五分四釐三毫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下 二

三絲三忽乾隆志案乾隆府志此數內有鋪墊損解滴

又案舊志無分數今據府志補於後內

戶部項下顏料蠟茶本折銀一百四十六兩一錢五分四

釐二毫有奇又新加銀五十一兩三錢八分有奇又時價

銀一十一兩四錢一分九釐四毫有奇

戶部折色銀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二兩三錢三分一毫有

奇  
禮部項下藥材本折銀一十兩五錢八分七釐四毫有奇  
時價銀一十一兩一錢七分三釐一毫有奇  
禮部折色銀一百九十三兩八錢四分二釐八毫有奇  
工部項下桐油銀硃銀一百九十四兩五錢一釐二毫有

奇

工部折色銀五千三百一十七兩一錢四分五釐二毫有奇

田畝帶徵匠班銀二百二十八兩一錢五分二釐

不入田畝外賦銀三十九兩一錢三分二釐四毫有奇

不入田畝外賦銀五十六兩六錢九分二釐七毫有奇

裁改存留解部地丁銀三萬二千五百九十一兩三錢六

分九釐九毫有奇

零積米易銀五兩五錢四分三釐五毫有奇

留充兵餉改起運銀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兩六錢二分

九釐八毫有奇一應鋪墊損解滴珠路費等銀俱在各項總數內以上府志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下

三

遇閏加銀四百八兩七錢一分一釐八毫八忽乾隆志案府志少

忽八

道光籍起運銀六萬四千四百五十七兩七錢四分八釐

九毫七絲九忽四微二塵七渺五鎮四織四沙內除耕荒銀一兩八

錢三分四釐四毫五絲鋪墊解損滴珠路費銀二百八十

七兩九錢九分七釐四毫六絲八忽九微九塵六渺五漠

六埃六沙案較乾隆籍多銀二百二十六兩八錢五分七

六毫五絲七忽七微四塵四渺道光十三年加裁改存留

解部本府通判經費銀一百二十兩也內

戶部本色銀一百九十九兩二錢七分五釐六毫五絲五

忽二微一塵二渺五漠除耕荒銀一釐實徵銀一百九十

九兩二錢七分四釐六毫五絲五忽二微一塵二渺五漠

鋪墊解損滴珠路費銀九兩六錢七分九釐一毫三忽二

微九塵九渺內顏料本色銀一十一兩一錢一分五毫九

路費銀四兩二錢五釐七毫六微二塵五渺埃鋪墊解損

款解部充餉顏料本色加增時價銀七兩九錢六分五

釐九毫四絲忽四微六渺二漠五埃每年纂入由單頒

發征輸另款解司策充餉用顏料改折銀一十二兩五

錢六分三釐釐四毫六忽二微五塵鋪墊損解路費銀四兩

三錢五分釐一毫六忽二微五塵鋪墊損解路費銀四兩

解部充餉顏料改折加增時價銀三十三兩四錢四分

九釐八毫七絲五忽除五忽荒銀一釐實徵銀三兩四錢四分

錢四分八釐八毫七絲五忽除五忽荒銀一釐實徵銀三兩四錢四分

每兩科加徵蠟茶本色加增時價銀三兩四錢五分三釐

四兩六分八釐蠟茶本色加增時價銀三兩四錢五分三釐

解部充餉蠟茶本色加增時價銀三兩四錢五分三釐

四毫八絲忽六微二塵五渺折色銀七兩四錢五分三釐

月款解司策充餉用真蠟折色銀七兩四錢五分三釐

五釐一毫三絲五微二塵五渺折色銀七兩四錢五分三釐

毫五絲四忽一微九塵四渺折色銀七兩四錢五分三釐

餘姚縣志 卷九 四

黃蠟加增時價銀一兩五錢八分八釐六毫六絲六忽七

微五塵路費銀一分五釐八毫八絲六忽六微六塵七渺

五漠不入科則每年於地丁項下每兩科加徵銀解司

款解部充餉芽茶折色銀七兩五錢二分九釐七毫九

絲三忽七微五塵路費銀七兩五錢二分九釐七毫九

三塵七渺五漠徵銀解司月款解部充餉

價銀一十兩八分八釐三毫二忽五塵路費銀七兩五錢二分九釐七毫九

入銀三忽二微五塵不入科則每年於地丁項下每兩科加

徵銀解司月款解部充餉

五毫路費銀四分四毫五絲五忽六塵六毫八絲七忽五

餉葉茶加增時價銀六兩七錢六分七釐七毫五忽五

微路費銀六分七毫六絲六忽八塵五渺不入科則

每年於地丁項下每兩科加

徵銀解司月款解部充餉

戶部折色銀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五兩四分九釐七毫七

忽五微六塵一渺七漠滴珠路費銀一百五十四兩一錢

三分八釐一毫五忽九微八塵五渺六埃六沙內折色銀

二百四十八兩三錢一分三釐五毫八絲三忽七塵三渺

二漠路費銀一百五十四兩一錢三分八釐一毫五忽九



禮部折色銀一百八十兩一錢一釐四毫二絲路費銀一

十三兩七錢四分一釐四毫四絲二忽內細目原缺

工部本色銀一百五十三兩八錢五分七釐九毫一絲一

忽八微七塵五渺鋪墊路費銀七十九兩七錢七分五釐

七毫八絲九忽七微七塵五渺內桐油銀硃本色銀五十

六忽八微七塵五渺路費水脚銀七十九兩八錢八釐一

毫二絲一忽八微二塵五渺 桐油改折并墊費銀九

六兩七錢六分六釐七毫九絲五忽路費銀九錢六分七

釐六毫六絲七忽九微五塵徵銀解司另款解部雍正七

年為坍沒田糧等事案內無徵漁課并路費銀三十九兩

一錢三分二釐四毫四絲三忽七微於該年新陞田糧內

撥抵完項仍該前數

工部折色銀五千五百八十五兩五分四釐一毫九絲三

忽三微七塵五渺除坍荒銀六釐實徵銀五千五百八十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下 六

五兩四分八釐一毫九絲三忽三微七塵五渺路費銀一

十六兩九錢四分一釐七毫九絲二忽九微三塵七渺五

漠內折色銀五千三百五兩三錢五分七釐九毫一絲一忽

匠班銀二百二十八兩一錢五分八釐除坍荒銀六釐實

徵銀二百二十八兩一錢五分二釐 漁課改折銀五十

一兩五錢三分八釐八毫一絲九忽三微七塵五渺路費

銀五兩一錢五分三釐八毫八絲一忽九微三塵七渺五

費銀五十六兩六錢九分二釐七毫一忽三微一塵二渺

五漠於該年新陞田糧

內撥抵完項仍該前數

裁改存留解部銀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三兩一錢一分一

釐八毫八絲二忽九微五渺八漠四纖四沙路費銀一十

兩一錢九分二釐七絲五忽內

軍儲倉餘存充餉銀八千二百六十四兩二錢九分七釐

四毫三絲三忽四微九塵五渺一漠五埃

南折充餉銀一萬三千六百一十三兩二錢七分二釐三

毫五絲順治八年奉文每石折銀一兩五錢

順治九年舊編裁剩解部并米折銀一千四百三十九兩

二錢八分一釐五毫七絲三忽七微三塵四渺八漠八埃

九纖四沙內本府捕盜應捕銀一十四兩四錢本縣捕

朔望行香講書紙劄筆墨香燭銀四兩上司按臨并府縣

常豐三十四兩二錢七釐五毫預備倉經費銀二十二兩

用銀六十二兩五錢預備本縣雜用銀九十七兩八錢

二分眉山廟山三山三巡司弓兵工食銀四十五兩六

錢收零積餘銀三十七兩二錢一分五毫四絲六忽五

微三塵六渺八漠八埃九纖四沙收零積餘米易銀五

兩五錢四分三釐五毫二絲七忽一微九塵八渺共該前

數馬價路費銀一十兩

一錢九分二釐七絲五忽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下 七

順治九年裁扣銀三百四十七兩六錢內本府知府門子

級銀六十一兩二錢通判步快阜隸銀二十四兩常

豐一二四五倉大使書阜隸銀一十四兩四錢本縣知

縣修宅傢伙銀二十兩吏書門阜馬快民壯燈夫禁卒

轎傘扇夫倉庫書庫子斗級銀一百九十三兩二錢縣

丞書門阜馬銀八兩四錢典史書門阜馬銀八兩四錢

石堰場大使書阜銀三兩六錢廟山眉山三山三巡

檢司書阜銀一十兩八錢姚

江駟駟丞書阜銀三兩六錢

順治十二年裁知縣迎送上司傘扇銀八兩

順治十三年裁官經費銀一百九十八兩八分內常豐一

大使俸銀一百二十六兩二四五倉

八分書阜銀七十二兩

順治十三年漕運月糧三分撥還軍儲銀一千三百六十

三兩二錢四分九釐六毫五忽六微七塵五渺七漠六埃

五纖

順治十四年裁扣銀五百四十二兩八分七釐內本府進表委官盤纏銀七錢四分五釐木縣知縣薪銀油燭傘扇銀三十兩四錢九分縣丞薪銀八兩三錢二釐生員廩銀一兩二錢上司經過公幹官員辦送下程油燭柴炭銀一百六十八兩六錢門神桃符銀一兩五錢飲酒禮銀八兩提學道考試搭蓋篷廠銀一兩五錢紅銀五十七兩季考官合用試卷果餅激賞花紅紙劄筆墨并童生進學花紅銀五十七兩眉山三山二巡司弓兵銀七十六兩八錢劉筆墨銀四十六兩廟山巡司弓兵銀一十四兩四錢備用銀內扣按察司巡表水手銀七錢五分

順治十四年裁膳夫銀四十兩里馬銀八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順治十五年裁優免銀三千二百八十五兩一錢七分五釐四毫

康熙元年裁官經費銀四十三兩五錢二分內姚江駙駙承俸銀三十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下 八

一兩五錢二分阜隸銀一十二兩

康熙元年裁吏書工食銀一百一十四兩內本縣知縣吏書辦銀六兩典史書辦銀六兩石堰場大使書辦銀六兩廟山眉山三山三巡司書辦銀一十八兩

康熙元年裁提學道歲考心紅等銀五十八兩五錢原編道歲考生員試卷果餅激賞花紅紙劄筆墨并生童果餅進學花紅府學銀一十四兩內縣學銀一百兩考試搭蓋篷廠工料銀三兩除順治十四年裁半外今裁前數

康熙二年裁倉庫書工食銀一十九兩二錢內本縣倉庫書銀六兩學書銀七兩二錢

康熙三年裁教職經費銀五十七兩九錢二分內本縣訓導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喂馬草料銀一十二兩門子銀一十四兩五錢



康熙三年裁齋夫銀三十六兩

康熙八年裁駙站銀一百二十兩內經過公幹官員心紅

五兩門兒  
銀一百兩

康熙十四年裁扣銀二百二十九兩四錢五分二釐七毫

三絲內司備川銀一百五十六兩四錢五分二釐七毫三

儒學學馬草料裁半銀六兩季考生員試卷果餅花紅紙割筆墨裁半府銀三

紙割筆墨裁半府銀三兩縣銀二十兩季考生員試卷果餅花紅

物及經過公幹官員轎傘等銀四兩

康熙十四年裁扣銀一百九十二兩九錢二分一釐一毫

七絲內季考生員試卷果餅花紅紙割筆墨裁半府銀三

民七料銀七十二兩九錢三分一釐一毫七絲縣備

康熙十五年裁扣銀一百一十九兩九錢三分八釐內紳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下

九

免丁銀八十一兩八分八釐本縣新任祭門銀二兩八

錢五分各院觀風考試生員試卷果餅花紅紙割筆墨

府銀六兩縣

康熙十六年裁扣銀一十兩五錢內迎春裁半銀二兩

銀六兩本縣陞遷給由應朝起程

復任公宴祭門祭江銀二兩五錢

康熙二十七年裁貢赴京路費銀三十兩

康熙二十七年裁扣銀七百二兩二分六釐七毫內科舉

士舉人牌坊銀二百二十三兩六錢八分五釐六毫禮幣進

分舉人水手銀二百八十八兩武舉筵宴銀一兩四錢九

旗人酒席路費卷資府銀三十兩武舉筵宴銀一兩四錢九

府銀五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賀新進士旗匾花紅酒禮

康熙三十一年裁駙站銀一千四百五十一兩七錢六分

九釐一毫五絲一忽 內本府各驛銀八百三十四兩五錢

差夫銀四百六十三兩九錢二分八毫五絲一忽 養膳應

八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願船銀七十兩

康熙三十九年裁眉山巡檢經費銀一百一兩一錢二分

內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早隸銀

一十二兩 弓兵銀五十七兩六錢

康熙五十六年裁本府拜進表箋綾函紙劄寫表生員工

食香燭等銀三兩四分七釐

雍正三年裁憲書紙料銀三十六兩五錢三釐三毫

雍正六年裁扣銀三十一兩二錢 內本縣燈夫工食銀二

銀七兩

雍正十二年裁扣民壯工食銀一百八兩

乾隆十九年裁本府 諭祭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下 十

六絲

嘉慶七年裁編設臬司衙門驛站歸入起運充餉銀一千

二百六十六兩三錢九分四毫九絲九忽 原編三千五百十

二釐九毫五絲除完字號座船水手銀二兩五錢改編藩

司項下 順治九年裁姚江驛書早銀三兩六錢 順治

十四年裁公幹官員下程油燭柴炭銀一百六十八兩六

錢里馬銀八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康熙元年裁姚江

驛書早銀一兩二錢八分 康熙元年裁姚江

油燭柴炭銀一兩二錢八分 康熙元年裁姚江

歸入地丁項下充餉本府各驛銀八百三十四兩五錢一

分五釐八毫五絲一忽養膳應差夫銀四分六釐三毫願船

銀七兩 雍正六年裁驛館夫銀七兩二錢編入裁扣

項下實 該前數

木府各驛銀四百六十三兩五分七釐九絲九忽 原編一千三百

二十六兩三錢七分二釐九毫五絲除順治九年裁姚江

驛書早銀三兩六錢 康熙元年裁姚江驛書早銀一

八兩 康熙三十一年歸入地丁項下充餉銀八百三十  
四兩五錢一分五釐八毫五絲一忽 雍正六年裁姚江  
駟館夫銀七兩二錢編入  
裁扣項下外實該前數

養膳應差夫一百名共銀七百二十兩 原編一千一百八  
康熙三十一年歸入地丁項下充餉銀四百六十三兩  
九錢二分歸入裁扣項下外實該前數每名工食銀七兩

代馬兜夫二十名共銀八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 原  
一百七十五兩除順治十四年裁里馬銀八兩三錢三分  
三釐三毫 康熙三十一年歸入地丁項下充餉銀八十  
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編入裁扣項下外實  
該前數每名工食銀四兩一錢六分六釐七毫

道光十三年裁本府通判經費銀一百二十兩 內步快八  
名工食銀七十二兩

留充兵餉改起運銀一萬四百三十六兩一錢二分三釐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下 十一

二毫六絲八微一塵除坍荒銀一兩八錢二分七釐四毫  
五絲七忽四微三塵二渺實徵銀一萬四百三十四兩二

錢九分五釐八毫三忽三微七塵八渺 內田地山銀三千  
分一釐一毫一絲六忽八微一塵 原編銀四千六百一

下八兩九錢六分三釐九毫九絲六忽八微一塵除置買  
藉田壇基免徵銀六錢八釐八毫八絲八忽八微一塵  
致祭文昌帝君銀二十兩 致祭關聖帝君銀六十兩

厲壇米折銀六兩 儒學加俸銀四十八兩四錢八分  
添設中村巡檢經費銀一百一十五兩五錢二分 駟站  
經費銀一千二百一十三兩三錢三分四釐實該前數除

坍荒銀一兩八錢二分七釐四毫五絲七忽四微三塵二  
渺實徵銀三千一百五十三兩一錢九分三釐六毫五絲  
九忽三微七塵八渺兵餉銀七千二百八十一兩一錢二

釐一毫四絲四忽  
遇閏加銀三百六十四兩五錢六釐銀硃折價銀三兩二

錢六分二釐 內戶部折色銀一十兩三錢六分六釐四絲  
八忽七微八塵五渺七漢路費銀一錢六釐



錢三分四釐一毫 雍正六年裁扣銀二兩六錢內本  
縣燈夫銀二兩 姚江駙館夫銀六錢 雍正十二年  
扣民壯工食銀九兩 嘉慶七年裁編設臬司衙門駙  
歸入起運充餉銀一百二兩 原編銀一百一十二兩  
錢四分八釐八毫八絲九忽新加木府各駙銀八十二兩  
二錢九分九釐九毫九絲九忽九微九塵九沙九埃  
九纖九兩六錢九分九釐九毫九絲九忽九微九塵九沙  
十一兩六錢九分九釐九毫九絲九忽九微九塵九沙  
漢九埃九纖九兩九錢九分九釐九毫九絲九忽九微九塵  
馬兜九夫九銀九兩九錢九分九釐九毫九絲九忽九微九塵  
裁姚江駙館夫銀六錢 養膳應差夫銀三十兩八錢  
本府各駙銀三十兩 養膳應差夫銀三十兩八錢  
原編銀九十八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塵  
下充餉銀三十八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塵  
每名工食銀六錢八分八釐八毫八絲八忽八微八塵八沙  
一十三兩八錢八分八釐八毫八絲八忽八微八塵八沙  
歸入地丁項下充餉銀一兩八錢八分八釐八毫八絲八忽八微八塵  
忽編入裁扣項下外實該前數每名工食銀六錢八分八釐八毫八絲八忽八微八塵  
十三年裁本府通判經費銀一十兩內食銀六錢八分八釐八毫八絲八忽八微八塵  
兩三釐四毫二絲一忽七微七塵五沙原編銀一百五錢二分  
兩四錢四分六分七釐四毫二絲一忽七微七塵五沙原編銀一百五錢二分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下 三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下

三

留項下內中村巡司經費銀七兩駙站經費銀九十六兩  
九錢四分四釐編入存留項下孤貧加閏銀五十六兩實  
該前以上共地丁銀三百六十四兩五錢五釐八毫六絲  
四忽一微九塵九渺五漠二埃八纖三沙 雍正七年新墾  
本色銀硃料銀并路費水腳銀三兩  
二錢六分一釐九毫四絲四忽七微  
隨徵耗羨銀每兩五分 以上賦役全書

光緒籍起運銀六萬四千七百二十七兩五錢二分六釐

七毫一絲一忽一微四塵八漠九埃六纖一沙 原額六萬

四十三兩九錢一分一釐九毫九絲九忽九微九塵九沙 原額六萬

五織內光緒七年義冢案除銀二兩六錢四釐光緒二十

一年義冢案除銀十三兩七錢八分一釐二毫七絲九忽

入徵五塵一渺一漠六埃八纖九沙實該前數 各款細  
目詳見 道光籍  
遇閏加銀三百五十二兩五錢二分一釐一毫三絲九忽

隨徵耗羨銀每兩五分以上縣册

以上起運

康熙籍存留銀二萬三千四百兩一分三釐三毫零內

存留本省兵餉銀一萬一千九百兩六分六釐一毫零

存留各項雜支銀共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兩九錢四分

七釐二毫零內

解司共銀九百六兩六分三釐七毫三絲

府縣存留共銀三千三百九十二兩五分二釐九毫零

隨漕項下折色銀共四千三百五十一兩四錢七分八毫

零

兵部項下銀共二千八百五十兩三錢五分九釐六毫零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下

十四

案此即驛站一款其詳見驛站項下

遇閏加銀四百六十一兩一錢六分八釐五毫零內本省兵餉銀

一百三十三兩三錢八分七釐七毫零存縣各項雜支

銀二百一十四兩三釐七毫兵部項下銀一百一十三兩二錢四分三釐三毫

乾隆籍存留銀三千七百三十一兩六錢三分七釐一毫內

司存留銀二百五兩九錢五分七釐一毫

府縣存留銀三千五百二十五兩六錢八分

存留本色米六十六石五斗四升六合六勺有奇內康熙六年至

乾隆十七年歷案陞科米六十六石五斗四升六合六勺有奇

遇閏加銀一百七十七兩二錢四分九釐九毫乾隆府縣志

道光籍存留銀三千六百三十一兩六錢三分八釐一毫

案較乾隆籍少銀一百二十兩則係道光三十年除通判經費銀一百二十兩歸入起運也

司存留銀二百五兩九錢五分七釐一毫內布政司解戶

戰船民六料銀一百三十兩九錢五分七釐一毫

府縣存留銀三千四百二十五兩六錢八分一釐案原作

百三十九兩一分四釐係駙站銀一千二百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亦在內今駙站另隸此除算內

本縣拜賀習儀香燭銀四錢八分

本縣致祭文昌帝君銀二十兩

本縣致祭關聖帝君銀六十兩

本縣致祭厲壇米折銀六兩以上係動支地丁題銷册內仍於起運項下造報

本縣祭祀銀一百八十兩二錢五分內文廟釋奠二祭共銀六十兩 崇聖祠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下

五

二祭銀一十二兩社稷山川壇各二祭共銀三十二兩

邑厲壇三祭共銀二十四兩鄉賢名宦祠二祭共銀

八兩嚴子陵王陽明謝文正趙考古孫忠烈等祠各二

祭銀共三十九兩五錢呂文安永賴祠二祭共銀四兩

七錢五分此係原編數目內除餘剩銀一十三兩二錢

六分每年解收司庫補撥不敷祭祀之用實給銀一百六

十分銀一十二兩社稷山川壇各二祭銀二十兩 崇聖祠二

四分邑厲壇三祭銀二十一兩 名宦鄉賢祠二祭銀

十兩呂文安永賴祠二祭銀四兩 七錢五分 嚴子陵

王陽明謝文正趙考古孫忠烈等祠各二祭銀三分嚴子陵

五錢共實結前數仍於地丁題銷册內存留項下造報

文廟香燭銀一兩六錢

迎春芒神土牛春酒銀二兩

本府知府經費銀三百六兩內門子二名銀一十二兩

本縣知縣經費銀六百一十七兩四錢內俸銀四十五兩

本縣知縣經費銀六百一十七兩四錢內俸銀四十五兩

兩三分九釐每年解司充餉實該銀三十六兩九錢六分  
一釐其攤荒銀兩實該前數分晰註明仍於地丁題銷冊  
內存留項下造報門子二名銀一十二兩  
六名銀七十二兩陸路備馬製械水鄉打造巡船以司  
每名工食銀六兩陸路備馬製械水鄉打造巡船以司  
緝探每名給銀一十兩共銀一十兩  
此係原編數目內給馬快工食銀四十八兩  
銀八十六兩四錢抵給將軍都統各衙門各役工食等項  
一切之用共該前數民壯三十二名銀一百九十二兩  
禁卒八名銀四十八兩  
庫子四名銀二十四兩  
斗級四名銀二十四兩  
縣丞經費銀七十六兩內俸銀四十兩門子一名銀六  
夫一名銀六兩  
典史經費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內俸銀三十一兩五錢

兩 阜隸四名銀二十四兩  
兩 馬夫一名銀六兩  
儒學經費銀一百九十三兩一錢二分內教諭俸銀三十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下 共

齋夫三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共銀三十六兩廩糧銀六  
錢共銀二十四兩廩生膳銀四十兩門子三名每名銀七兩二  
一兩六錢  
儒學加俸銀四十八兩四錢八分仍於起運項下造報冊內

石堰場經費銀四十三兩五錢二分內俸銀三十一兩五  
銀一十  
二兩  
廟山三山中村三巡檢司經費銀二百八十一兩七錢六

分內巡檢三員俸銀九十四兩五錢六分阜隸六名銀  
弓兵二十六兩每名銀三兩六分  
錢共銀一百五十一兩二錢  
鄉飲酒禮二次銀八兩每年解司充餉  
歲貢生員旗匾花紅酒禮銀三兩七錢五分內府銀七錢

兩每年解司充餉其應支  
銀兩在於地丁項下撥給



看守公署門子工食銀二十兩四錢內布按二分司二名

一名每名銀三兩六錢孫忠

本縣巡鹽鷹捕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內嘉慶十八年紹興府同知改隸南

沙同知應添設鹽捕一十六名在於紹興府屬八縣每縣抽撥

二名赴同知衙門供役其年額工食銀兩照編每年移解

八名每名銀七兩二錢鹽捕

衝要五鋪司兵工食銀一百七十九兩四錢內縣前鋪五

任渡鋪曹墅鋪三十里鋪桐下

湖鋪各四名每名銀八兩四錢

偏僻九鋪司兵工食銀一百九十四兩四錢內方橋鋪衛

道壇鋪化龍鋪眉山鋪蔡山鋪關山

鋪洋浦鋪各三名每名銀七兩二錢

大江口壩夫工食并纜索銀三百五十兩內壩夫三十五

入兩八錢纜

索銀四十二兩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下 十七

孤貧一百六十名布花木柴銀九十六兩每名年給

孤貧一百六十名口糧銀五百七十六兩每名歲支銀三

柴布口糧每年小

建銀兩解司充餉

縣重囚口糧銀三十六兩

遇開加銀二百三十三兩二錢四分九釐九毫案原作三

一錢九分三釐九毫係驛站加開銀九十六兩九錢四分

四釐亦在內今驛站另隸此除算內本府知府經費

銀八兩五錢內門子銀三兩步快銀七兩五錢銀四

銀七兩禁卒銀六兩斗級銀三兩本縣知縣經費銀四

兩馬快銀四兩陸路備馬製械水鄉打巡內撥入件作二

銀九錢共銀一兩二錢此係原編數目內給馬快工

食銀四兩批解藩庫銀七兩二錢抵給將軍都統各衙門

各役工食等項一切之用該前數民壯銀一兩六兩禁

卒銀四兩橋傘扇夫銀三兩五錢庫子銀二兩斗級銀二

兩縣丞經費銀三兩內門子銀五錢阜隸銀二兩馬夫

銀五錢典史經費銀三兩內門子銀五錢阜隸銀二兩

馬夫銀五錢 齋夫銀三兩 兩八錢 三巡檢司經費銀五十五兩 兵三山弓兵中村弓兵每銀一兩七錢 館一名守公署門子工銀一兩 二名嘉慶十八年於紹興縣內每縣編移解給領仍該前數鹽捕 錢十名嘉慶十八年於紹興縣內每縣編移解給領仍該前數鹽捕 供役其年額供食閏銀照編移解給領仍該前數鹽捕 名每名銀六錢 五里鋪前鋪五名每銀五錢 十食鋪一十兩 工食銀一十兩 化龍鋪眉山十兩 錢龍大江山鋪蔡山鋪關山鋪洋鋪各鋪三毫六分 內壩夫三五五名每銀一錢五分 四微二塵八渺五漠七埃一織四沙三釐三毫六分 應給柴布加閏銀八兩每銀五分 應給口糧加閏銀四兩每銀三分 銀動支地丁題銷册內仍於起運地丁項下坐支其小建 餘姚縣志 卷九

銀兩應扣除 案賦役全書乾隆五十二年奉文存留統歸起運其年 例應給存留各款按額赴藩司請發轉給仍於題銷册 內分列支收造報核銷嘉慶四年奉文府縣各款減平支 留縣支給道光二三年奉文存留俸役各款減平支 發按照照京平九四放給應減專款解司彙解部庫其 祭祀駟站廩孤因糧等款均不減平仍照額數支給 隨徵耗羨銀每兩五分

存留南兵米七十石五斗四升四合八勺四抄八圭五粒 除冊荒米六升三合四勺實徵米七十石四斗八升一合 六抄七撮六圭三粟三粒 三勺七抄三撮一圭六粟七粒內康熙六年丈量陞科米 二勺九抄八撮六圭四粟原編米一十九石二斗二升三合 合七勺一抄八撮六圭四粟除置買舊田壇基免徵米二 升二合四勺二抄實該前數除冊荒米五升三合四勺六 抄七撮六圭三粟八粒康熙十六年陞科米四斗一升 七合四勺五抄一撮九圭八康熙十六年陞科米一升 科米二合八勺七抄五撮八康熙十六年陞科米一升

一合二勺八抄六撮 康熙二十九年陞科米二升九合八勺三抄五撮  
五勺 雍正五年陞科米四升四勺四抄九撮 一圭二粟  
正六年陞科米四升八勺六抄八圭四粟 雍  
正七年陞科米三升五勺八抄八圭三粟 雍  
五圭二粟六粒原新墾米三十九石六斗六升四合二勺  
八抄二撮九圭五粟八粒除抵補無徵米六石一斗八升  
五合六勺八抄八圭四粟二粒實該前數 一粟六粒  
年陞科米三斗八升八撮四圭三粟四撮四圭八粒  
年陞科米四升三勺二撮二圭一撮二圭六粒 雍正十二年  
隆元年陞科米一升合四勺二撮二圭五粟六粒 雍正十二年  
二石二斗六升三合七勺七撮四圭四粟二粒 乾隆十年  
七年陞科米一升三合七勺七撮四圭四粟二粒 乾隆十年  
三粟一粒 乾隆五十年陞科米三石九斗三升四合六圭  
勺八抄一撮 乾隆五十年陞科米三石九斗三升四合六圭  
圭九粟六粒 共折色銀八十四兩五錢七分八釐 聽向撥  
兵糧嗣因紹協營兵 役以上賦 卷九 田賦下 九  
未經收五折價解 兵米不徵耗 役全書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下

九

光緒籍存留銀三千六百三十一兩一錢八分六釐一毫

內 司存留銀二百五兩九錢五分七釐一毫 內布政司解戶

戰船民六料銀一百三 十兩九錢五分七釐一毫

府縣存留銀三千四百二十五兩一錢八分九釐 內

本府知府經費銀三百六兩 內門子銀一十二兩 步快

兩 禁卒銀七十二兩 阜隸銀九十六

本縣祭祀銀一百七十八兩二錢五分 內文廟二祭銀六

祭銀一十二兩 社稷山川壇祭銀二十九兩七錢四分

嚴子陵趙考古謝文正孫忠烈王陽明等祠各二祭銀八兩

剩銀三兩五錢 呂文安承賴祠祭銀四兩七錢五分 祭銀三

同庫撥補不敷祭祀之用

本縣拜賀習儀香燭銀四錢四分

文廟香燭銀一兩六錢

本縣致祭文昌帝君銀二十兩地丁項下支銷

本縣致祭關聖帝君銀六十兩地丁項下支銷

致祭厲壇米折銀六兩地丁項下支銷上三款題

迎春芒神土牛春酒銀二兩

本縣知縣經費銀六百一十七兩四錢內知縣俸銀三十兩九錢六分一釐

釐攤扣荒缺解司充餉銀八兩三分九釐門子銀一

十二兩早隸銀七十二兩件作銀二十四兩馬快

兩四十八兩民壯銀一百九十二兩庫子銀二十四兩斗級

銀二十四兩現提二名解府馬械批解藩

縣丞經費銀七十六兩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下

典史經費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

儒學經費銀一百九十三兩一錢二分

儒學加俸銀四十八兩四錢八分

歲貢生員旗匾花紅銀三兩七錢五分

石堰場經費銀四十三兩五錢二分

鄉飲酒禮銀八兩奉文裁解

廟山三山中村三巡檢司經費銀二百八十一兩七錢六分

鹽捕工食銀四十三兩二錢

南塘分府鹽捕工食銀十四兩四錢

公署門子銀二十兩四錢現奉提解

衝要五鋪司兵工食銀一百七十九兩四錢

偏僻九鋪司兵工食銀一百九十四兩四錢

大江口壩夫工食并纜索銀三百五十兩

孤貧一百六十名布花木柴銀九十六兩每小建扣解銀一兩八錢六分

六釐六毫

孤貧一百六十名口糧銀五百七十六兩小建同上

縣重囚銀三十六兩案以上十四項內細目詳見道光籍

浮額孤貧口糧銀一兩六錢二分九釐耗羨項下支銷

以上俸役各款均減平支發其祭祀廩孤囚糧等款均不減平詳見道光籍

遇閏加銀二百三十三兩二錢四分九釐九毫詳見道光籍

隨徵耗羨銀每兩六分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下

三

存留南兵米七十石六升五合一勺三抄五撮二圭九粒

七黍八粳一糠二批原額米七十石四斗八升一合三勺七抄三撮一圭六粟七粒光緒七年

義家案除米二合六勺光緒二十一年義家案除米一升三合六勺三抄七撮九圭三粟七粒二黍一糶八糠八批

實該前數每石該折銀八十四兩五錢五分八釐

兵米例不徵耗以上縣册

以上存留

康熙籍額外歲徵鹽課共銀一千四十六兩五分一釐八

毫零車珠銀一十七兩七錢八分二釐八毫零乾隆府志

乾隆籍抵課水手銀一十五兩八錢三分二釐遇閏加銀一兩三錢

一分九釐三毫三絲乾隆志 案舊志有總數無分數

今據乾隆府志賦役全書補於後內 鹽院完字號座船水手銀二兩五錢遇閏加銀二錢八釐三毫三絲廟山

巡檢另徵鹽課銀二兩六錢四分滴珠銀二分六釐四

毫遇閏加銀二錢二分滴珠銀一釐二毫 眉山三山二  
巡檢司另徵鹽課銀一十兩五錢六分滴珠銀一錢五釐  
六毫遇閏加銀八釐入錢八分滴珠  
銀入釐八毫 解歸藩司充餉

鹽課銀一千一百六十六兩三錢一分四釐六絲五忽 乾隆

志 案舊志有總數無分數今據乾隆府志補於後內

額外歲徵鹽課銀一千四百六兩五分一釐八毫一絲車

珠銀一十七兩七錢八分二釐八毫八絲七塵一絲順

治十四年康熙三十七年加沙稅銀一百兩七錢六分

六釐三毫有奇車珠銀一兩七錢一分三釐 運

司專轄 案歷案加陞詳見上卷乾隆地丁籍額

道光籍 同乾隆籍

隨徵耗羨銀每兩五分 以上賦役全書

光緒籍抵課水手銀一十五兩八錢三分二釐 遇閏加銀

一分九釐三毫三絲解歸藩司充餉

鹽課銀一千一百六十六兩三錢一分四釐 內備荒銀七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下 三

六錢五分七釐 解運庫銀 四百十四兩六錢五分七釐

隨徵耗羨銀每兩六分 以上縣冊

以上鹽課

康熙籍隨漕本色月糧給軍米二千五百石每石折徵銀

一兩二錢該折銀三千兩

隨漕折色銀四千三百五十一兩四錢七分八毫八絲七

忽五微三塵一漠八埃五織 內

貢具銀一百七十四兩三錢五分五釐七毫九忽六微四

塵九渺八漠

淺船料銀九百九十六兩一錢九分九釐九毫三絲一忽

三微三渺六漠 原編貢具淺船二項解船政同知

支銷後該同知奉裁仍行解道

月糧七分給軍銀三千一百八十兩九錢一分五釐七毫  
四絲六忽五微七塵六渺七漠八埃五纖以上乾隆府志  
參賦役全書

乾隆籍道光籍並同上賦  
役全書

光緒籍月糧給軍米二千四百九十九石四斗二升三合

四勺該折銀二千九百九十九兩三錢九釐原額折銀三  
千兩光緒七

一年義冢案除銀一錢一分一釐光緒二十

一年義冢案除銀五錢八分實該前數

隨漕折色銀四千三百五十九兩四錢四分八釐原額四千  
三百五十九

一兩四錢七分八毫八絲七忽五微三塵一漠八埃五纖  
光緒七年二十一年義冢案共除銀一兩六分三釐實該  
前數

貢具淺船料銀一千一百七十兩二錢七分九釐一毫四

絲九微八塵四漠原額一千一百七十兩五錢五分五釐  
一毫四絲九微八塵四漠光緒七年除

餘姚縣志 卷九

銀四分四釐光緒二十一年除

銀二錢三分二釐實該前數

月糧七分給軍銀三千一百八十兩一錢一分四釐七毫

四絲六忽五微七塵六渺七漠八埃五纖原額三千一百  
八十兩九錢一

分五釐七毫四絲六忽五微七塵六渺七漠八埃五纖光  
緒七年除銀一錢六分二釐光緒二十一年除銀六錢二

分九釐實該前數

隨徵耗羨銀每兩六分以上  
縣册

以上漕運

康熙籍駙站銀二千八百五十兩三錢五分九釐六毫五

絲乾隆府志案此舊編存留項下又案賦役全書原編

船水手銀二兩五錢改編藩司項下又順治九年裁姚江

燭柴炭銀一百六十八兩六錢八分四釐馬銀八兩三錢三分三  
釐三毫康熙元年裁駙丞書卓銀一十八兩與府志數合

今據賦役全書  
覈補於後內

本府各驛銀一千三百四兩七錢七分二釐九毫五絲原編

一千三百二十六兩二錢七分二釐九毫五絲除順治九年裁姚江驛書阜銀三兩三錢康熙元年裁姚江驛阜銀六兩實該前數

銀六兩實該前數

養膳應差夫銀一百八十三兩九錢二分

代馬兜夫銀一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原編一百七十一

五兩除順治十四年裁里馬銀八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實該前數

公幹官員下程油燭柴炭心紅紙劄門兒銀一百二十五

兩原編二百九十三兩六錢除順治十四年公幹官員下程油燭柴炭銀一百六十八兩六錢實該前數

顧船銀七十兩

遇閏加銀一百一十三兩二錢四分三釐三毫三絲以上賦役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下 三

全書

乾隆籍驛站銀一千二百六十六兩三錢九分四毫九絲

九忽乾隆志案舊志無分數今據乾隆府志賦役全書覈補於後內

本府各驛銀四百六十三兩五分七釐九絲九忽原編一千三百

四兩七錢七分二釐九毫五絲除康熙三十一年歸入地丁項下充餉本府各驛銀八百三十四兩五錢一分五釐

八毫五絲一忽雍正六年裁驛館夫銀七兩二錢實該前數

養膳應差夫一百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七百二

十兩原編銀一千一百八十三兩九錢二分除康熙三十二年歸入地丁項下充餉銀四百六十三兩九錢二分實該

前數

代馬兜夫二十名每名工食銀四兩一錢六分六釐七毫

共銀八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原編一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



除康熙三十一年歸入地丁項下充餉銀八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實該前數

公幹官員心紅紙劄油燭柴炭門兒銀一百二十五兩

顧船銀七十兩康熙三十一年前歸入地丁項下充餉此除

遇閏加銀一百二兩乾隆志

道光籍駙站經費銀一千二百一十三兩三錢三分四釐內

本縣均平夫一百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七百二十兩

兜夫二十名每名工食銀四兩一錢六分六釐七毫共銀八十三兩三錢三分四釐

兼攝姚江駙水手夫工食銀三百六十兩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下 五

支應銀五十兩其該前數係動支地丁題銷冊內仍於起

策入地丁項下解司充餉

遇閏加銀九十六兩九錢四分四釐內本縣均平夫一百名工食銀六十兩

兜夫二十名工食銀六兩九錢四分四釐兼攝姚江駙水手夫工食銀三十兩以上賦役全書

光緒籍駙站銀一千二百六十六兩三錢九分四毫九絲

九忽內

均平夫工食銀七百二十兩每小建扣銀二兩

兼攝姚江駙水夫銀三百六十兩每小建扣銀一兩

代馬兜夫工食銀八十三兩三錢三分四釐每小建扣銀

二錢三分一釐五毫

支應銀五十兩內應扣節省銀四兩二錢

修船銀三十五兩

蓬萊駟銀十八兩五分七釐此二款係駟餘剩併入地丁

批解

遇閏加銀一百二兩

案較道光籍加兜夫餘閏銀五兩

隨徵耗羨銀每兩六分

以上縣册

以上駟站

康熙籍額外匠班銀二百二十八兩一錢五分八釐又當

稅銀五兩并牙稅雜稅等銀歲無定額至年終以收過數

目造報查該

乾隆府志

乾隆籍學租銀六十七兩一錢八釐八毫

每年徵輪解司轉解學院賑給

貧生膏火之用

案學田三百四畝八分五釐三毫額徵銀七十五兩一錢八釐內給黃忠端祭銀六兩駱尙志祭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下

三

銀二兩實

該前數

當稅銀當鋪一十三名稅銀六十五兩

每名徵銀五兩月款解司充餉仍於

每年春季查明增除造册報部輪稅

牙稅銀上則牙戶一十六名中則牙戶二十七名下則牙

戶一百三十六名稅銀六十八兩三錢四分

上則牙戶每名徵銀八錢

中則下則牙戶徵銀不等共該前數另款解司充餉

契稅每買產銀一兩

牛稅

每兩徵銀三分以上契稅牛稅歲無定額每年儘收儘解造報題銷另款解司充餉以上乾隆府志

道光籍學租銀

同乾隆籍

當稅銀一百二十五兩

當鋪二十五名每名徵銀五兩

牙稅銀六十八兩三錢四分

上則牙戶一十六名每名徵銀八錢中則牙戶二十七

名內二十一  
每名徵銀四錢四分八釐  
該銀二兩六錢八分八釐  
下  
則牙戶一百三十六名  
內三十四名  
每名徵銀三錢三分六釐  
該銀  
一十三兩六錢三十七名  
每名徵銀三錢三分六釐  
該銀  
九兩七分二釐  
一十五名  
每名徵銀二錢二分四釐  
該銀  
五十五名  
每名徵銀二錢二分四釐  
該銀  
二分一錢六分  
該銀  
二錢四分  
該銀  
一錢四分  
契稅  
同前  
籍  
牛稅  
同前  
籍  
額徵官基銀一十六兩四錢七分三釐  
以上賦役全書  
案官基改造房屋  
係按間數完納佃租  
並非按畝科徵  
搭造披屋一間完銀  
五分平屋一間完銀一錢  
樓房一間完銀二錢  
按年造册  
報解藩庫  
並無增減

光緒籍學租銀  
同前  
籍  
當稅銀  
舊額每名徵銀五兩  
自光緒二十年  
始奉部咨  
每名徵銀五十兩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下  
三

牙稅銀  
案軍興以後  
牙稅無額  
各則亦改以現請帖者照  
則徵銀三兩  
繁中偏上各徵銀一兩五錢  
繁下偏中各徵銀七錢五分  
偏下四錢五分

契稅  
牛稅  
官基銀  
上三款並同前  
籍  
以上外賦  
以上縣册

土貢  
萬歷志  
餘姚茶先年亦有貢  
後以其味薄罷之  
貢食味則  
有免雁鵝鵠玉面狸藥材  
則有白朮茯苓半夏芍藥乾木  
瓜器用雜料  
則有雜色皮弓箭弦翎絲顏料  
畢備歷日紙  
則有黃紙白紙  
今食味久廢貢而藥材器用等多類  
派人

瓜器用雜料則有雜色皮弓箭弦翎絲顏料畢備歷日紙則有黃紙白紙今食味久廢貢而藥材器用等多類派人

額辦銀內起解鮮以本色貢矣乾隆府志

附戶口

晉太康戶三千七百五十太康地志

宋大中祥符四年戶二萬一千六十三丁四萬一千九百

一十三 嘉泰元年戶三萬八百八十三丁三萬三千一

百四十五不成丁一萬二百三十四嘉泰會稽志

元至元二十七年戶四萬三千八百四十七口二十四萬

二千六百九十一丁未戊申饑疫耗戶二萬一千四百四

十七嘉靖志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五萬一千一百八十八口二十萬六

千五十四 永樂十年戶五萬五千三百九十二口一十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下附戶口 庚

八萬二千三百四十九 弘治五年戶四萬一千四百一

十九口一十萬五千一百三十二 弘治十五年戶四萬

一千八百三十五口一十五萬四千七百四十七 正德

七年戶四萬一千八百四十一口一十五萬六千五百二

十四是年春籍民數其秋海溢民溺死以萬計 嘉靖二

年戶四萬一千八百四十八口一十五萬八千三百六十

四男子一十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口婦女四萬五千七

百七十六口 嘉靖十二年戶口萬口千口百口十口口

口十口萬口千口百口十口口嘉靖志

萬歷籍戶四萬一千八百四十七民之戶三千六百三十

十八匠之戶二千五百三軍之戶四千三百五

三十一生員之戶四十儒之戶五千五百七十六官之戶

之戶五醫之戶十一廚之戶四舖之戶一百九弓兵舖兵  
早隸之戶一百一十六水馬驛站場夫之戶一百一十二  
紙槽之戶一百一十二密冶之戶一十五萬八千三百  
十五僧之戶三十一道之戶三  
九十二千七百七十六  
乾隆府志引萬歷志

康熙籍戶四萬一千八百五十九  
舊有民戶軍戶匠戶  
士校尉戶陰陽戶醫戶廚戶捕戶弓兵舖兵早隸戶水馬

驛站場夫戶紙槽戶密冶戶僧戶道戶諸名色不一今惟  
別以紳戶戶口一十五萬四千七百八十三  
男一十萬五

六婦四萬九千  
康熙五十二年  
案乾隆志作三月十八日

上諭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寬  
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各省地方官遇編審之

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徵收錢糧  
餘姚縣志

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仍  
不許有司於造冊之時藉端需索用副朕休養生息之意

於是各直省郡縣將新增人丁實數繕造清冊名為  
盛

世滋生戶口冊是歲餘姚增益人丁一千五百一十九口

乾隆  
府志

雍正四年實在人丁六萬三千七百口九年編審舊管人丁

六萬二千六百三十四丁口新收人丁二千七十八口開

除人丁一千七百五口實在人丁六萬三千七百口

千六百六十口內除原額完賦市民六千二百九十一口

實盛世滋生增益土著市民四百一十六口永不加賦

實在鄉民五萬五千九百七十四口內除原額完賦鄉民

五萬三千五百二十八口實  
盛世滋生增益土著鄉民

二千七百七十五口  
乾隆通志

不加賦  
乾隆通志

乾隆五十六年戶十萬一千三百八十四戶男女大小丁口四十七萬二千九百十六丁口

乾隆府志

同治四年戶一十二萬七千一百六十 同治五年戶一

十二萬七千二百四十 同治六年戶一十二萬七千四

百二十 同治七年戶一十二萬七千四百七十 同治

八年戶一十二萬七千五百四十 同治九年戶一十二

萬七千六百三十 同治十年戶一十二萬七千八百九

十 同治十一年戶一十二萬七千九百六十 同治十

二年戶一十二萬七千九百二十 同治十三年戶一十

二萬七千九百三十

光緒元年戶十二萬七千九百九十 光緒二年戶十二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下 州戶口 三

萬八千九十 光緒三年戶十二萬八百二十 光緒四

年戶十二萬八千九十五 光緒五年戶十二萬八千一

百九十 光緒六年戶十二萬八千一百一十一 光緒七

年戶十二萬八千六十 光緒八年戶十二萬七千九百

五十一 光緒九年戶十二萬七千九百 光緒十年戶

十二萬七千九百四十 光緒十一年戶十二萬八千四

光緒十二年戶十二萬八千七十七 光緒十三年戶

九萬四百八十八 光緒十四年戶九萬六千十四 光

緒十五年戶九萬七千二十五 光緒十六年戶九萬七

千九十一 光緒十七年戶九萬七千九十一 光緒十

八年戶九萬八千三 光緒十九年戶九萬八千十七

光緒二十年戶九萬八千六十七 光緒二十一年戶九

萬九千六十二 光緒二十二年戶九萬一千三百五

縣本

煙戶册 案今册有戶無口每年戶數係吏書於造册時信手增減未為實錄故書之以俟賢有司察焉

餘姚縣志卷九田賦下終 光緒重修

餘姚縣志

卷九

田賦下增戶口 三

